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3n0843

順正理論述文記

唐 元瑜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釋第十二卷論](#)
 - [釋第十三卷論](#)
 - [No. _843-A](#)
 - [釋第二十九卷論](#)
 - [釋第三十卷論](#)
 - [No. _843-B](#)
- [卷目次](#)
 - 9.
 - 1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釋第十二卷論

無色法中(至)蘊得等性。

述曰此下明非色非心法問前於心所之初舉四有為結二生下理應於此結前心所引不相應何故此中乃於無色結二生一未詳其旨解云由於次上括異名中兼亦明心不唯心所故於無色結引可知於正解中初標列次牒解後簡類此即標列也一句總標三句別列案薩婆多部諸師立心不相應行故亦無定隨諸論增減不同今此論主於十四外許有和合性故於等中攝之復有餘師於得等外更計度蘊得界得處得等當知此即得之流類或於非得外計有不和合及追等當知即是非得流類非有異體故復言類故今等言等取異體類言類取即體異名。

如是諸法(至)相應而起。

述曰此釋總名非如心所與心相應而體復是行蘊所攝故言心不相應即遮心所行言即遮色心無為以彼皆非行蘊攝故。

說心言者(至)故復言行。

述曰此第二釋言心者為明得等而心同是無色之類而心同類故說言心心言即遮色法一種以諸心所亦是無色又所例等而心同類而心相應為簡彼故言不相應諸無為法是無色故可名為心無所依□□不相應非行蘊攝或非遷流為簡彼故故復言行。

此已總標(至)自相續二滅。

述曰此下牒解隨義相似相對解釋總為七節一明得非得二明同分三明無想四明二定五明壽命六明四相七明名等就第一明得非得中初明自性後明差別明自性中上兩句對明其體下兩句總示所依得是總名但得初重說獲成就。

論曰得獲成就(至)不獲聖法。

述曰初釋頌文後廣決擇釋頌文中此釋上半生二法體一得義中未得初得說名為獲已得重得說名成就總而言之但是一得別得二義名獲成就總別初重門異故爾此與俱舍釋有少異俱舍中以本來未曾得及得已失但今初得即名為獲第二念已去相續不失常為成就與此相違名非得者□□曾失及重得已但今初失名之為不獲第二念已去非得相續名不成就是則得與非得皆卞初生相生一念名獲不獲自□□續名成就不成□此論中但據本來未得今得名獲即以未得非得名不獲若已曾得設令因退今時重得但名成就以是重得故即以已失非得名

不成就問如是便與得捨成就不成就四句相違解云得獲成就本唯一物隨論者意所用便別此文與彼不可一例其義如何此明獲成就意以異門相對解釋辨得非得差別之相故獲成就體各不同彼四句中欲以異門莊嚴於義得即唯據新得成就即通於新舊成就攝於得得不攝於成思之可解。

於何法中(至)如理應思。

述曰此釋下半總示所依所依有二有為無為且有為中唯自相續有得非得謂有為法墮自身中非他相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非非相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無為法中唯於二滅有得非得心所引故違內起故非得虛空非心所引故不違內起故問非情色等非擇滅云何答亦由是自增上果不生亦應成就亦許多人共成猶如擇滅應審思之一切有情皆成非擇滅具縛異生及具縛者入見道時苦法忍位唯此二人不成擇滅餘皆成就但言除具縛理亦應盡為於凡聖各別分別故說二門諸有得者即有非得理實得非得相翻而立故為證得義引本論說色行二蘊一得等色行蘊者謂色及十得皆為大得所得故言一得得也問餘相所相為一得耶為別得耶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一得得諸相應法便為例難若別得得有無窮過以得有四相四相復有得如是展轉成無窮故解云有別得而非無窮非於一法即成多故此得有四相四相名有得此得設有相異法相依多亦何失既不相礙有應無過又解一得所得然諸相應不可例難豈以能相所相同相故即令心王心所同相相即應以同相相者一得所得若以心王心所共一相應所相應故為例難者不然不說四蘊一得得故有缺滅故非一切故應更思之。

經主此中(至)別物名得。

述曰此下廣決釋初答門引至教後徵難立比量此即初文也於中先敘俱舍中經主所問。

應答彼言(至)及不善法。

述曰此論主答引經中破戒苾芻及非斷善造五逆等具足成就善此。

若謂經說(至)有太過失。

述曰此牒外難案此等經便有依非情輪珠他相續象馬兵臣女寶有得之過成太過失。

此難不然(至)名成就故。

述曰此是論主釋餘主經言成就者謂自在義非與此同。

若謂餘經(至)亦應爾者。

述曰此牒外道難既維輪王應非別得。

此亦不然(至)說名成就。

述曰此論主釋言自在者謂現在主於現有能謂彼七寶皆是增上果攝恒現在前隨彼經王所乘而轉可名成就非於過未善不善法不俱現行

一現行時於不行者若無有得云何成就過未有體無得成就尚難況汝宗中無體於而成就。

若於未來(至)名成就者。

述曰此牒前計現雖無體□□別得仍於未來有能生用即名成就。

理亦不然(至)應是預流果。

述曰此論主難若如汝解便有非□業過失一得俱至最後身菩薩定生無漏□即是成就無漏故已應是聖阿羅漢最後心是異就生滅像心後更不能生於無漏即是不成就無漏應是異生俱世俗忍見所斷惑既不復生便為不成就應是預流果案此文似入忍位即得見所斷煩惱非擇滅不增上忍應更堪餘文。

又若許有(至)有何非理。

述曰此下徵難立比量初執宗微過二外難顯非三以理雪非四外舉宗□□廣破所執六結定是非此即執以已宗徵□□□過。

如是非理(至)是為非理。

述曰此第二外難顯非古有體法現量所知如色聲等五識現取如貪嗔等他心智取聞現可知說非現境須有作用比量安立如眼耳等所執之得體用俱無越於現比無而言有是為非理立比量言所立之得必定是無體用無故猶如兔角。

此定不然(至)說此為無。

述曰此第三論主以理雪非也義所許得有大作用謂由得故已得諸法不失成就得為標幟知此屬彼分別智生不失生智二因斯為為大用更有何用過此而言是無比量言義所許得定有別體有大用故猶如眼等以有用故知有自體顯外所立體用無因有不成過。

若爾何用(至)智之標幟。

述曰此第四外人舉自宗義奪前所立謂經教說如是二用無勞於得但所依中有諸種子煩惱種子未拔生得善種子未損加行善種子增長自在有前二用。

此復云何(至)說名為斷。

述曰此重釋前義雖開二門且就生得釋未損義謂邪見力能損身中生得善種令不能生現行善心即名為斷非畢竟害令其總無有而無用故但名損即不成就未損名成就。

安由功力(至)名不成就。

述曰此約加行易釋增長自在謂無始來曾習其先有種子而不自在未曾習善或有言本有者或有言習生者皆由起已種子增長由彼種子增長自在能生現行說名成就即與大乘自在成就義勢相似若□未起或智已退還不自在名不成就。

不善無記(至)便為無用。

述曰此釋不善及有覆無記由見修道令所依身轉變異本於彼二道所斷惑中無復功能令其現起是名為斷與此相違名為未拔若世間道伏彼種子令無功力生於現行亦名為斷與此相違亦名未損自淨無記或無功力可生現行謂工巧等習未明利與此相違名為自在諸如是等但約所依種子差別二用便成無勞知得故彼二用非依於得明論主立有大用因有不成過。

如是種種(至)名為種子。

述曰此下第五廣破所執就中初破種子後隨法別破此即初文也故先總非而所說以彼所說皆依種子根植不正枝葉自傾是以先徵種子體相。

謂名與色(至)轉變差別。

述曰經部宗中安立種子自有二說一說依名色一說但依心隨破二義文即分二此即初義述種子也謂名色中於生自果有展轉引功能或隣近生功能由所依身於後二念功能起故名為轉變者即是展轉功能後漸增長將生果位功能增減名為差別差別即隣近功能故由相續有轉變差別不同所以功能有展轉隣近差別。

名色者何。

述曰此責名色體。

謂即五蘊。

述曰此出名色體也。

如何執此(至)以何為種。

述曰此論主正破汝以五蘊為性三性因不過三種若總□五蘊令方名因即應是假若一一蘊別能為因汝經部宗唯無記云何無記生二性耶若自種類善唯生善者異性相間以何為種。

天愛非汝(至)不善性生。

述曰此第二師立義還謂論師為天愛者其人劣弱為天所矜意存相蔑故名天愛也非諸劣智能解種子古種子者由前剎那殊勝思故熏於後心令彼後心異功能起前思差能者謂現行思有勝作用是思中之差別故名思差別令後心中功能轉異亦是功能中之差別即為種子故如是生三性心功能一一遍依三性心知由此種子令所依心相續轉變即展轉功能差別□隣近功能故得異性更相引起。

今汝所執(至)為無別體。

述曰此徵外執種子與心體為因異。

此無別體。

述曰此外人答即心功能無有別體。

豈不許善(至)處非處智力。

述曰此下正破若種與心無別有體善心如種能生不善不善如種能生不善皆由與種體不異故恐彼釋言於善心中不善種子能生不善非即

善心故下難言狂無心者可作是念有心之終無此語如與煥豈別用耶由無別故應因減果立比量言善心應能感不善果與不善種體無別故猶如彼種既現不善心不能感愛果不可於中安善種子那落迦者西方二釋一云落迦名末那名不可不可等故名那落迦二云那落名忌名為人造惡之人顛墜於彼故名惡人古代翻譯以義傍翻名為地獄等即等傍生餓鬼又現善心不能感非愛果不可於中安不善種末奴沙者唐言攝意以劫初時釋種上祖摩訶三末多王滅諸大眾汝等有情當攝於意義當人趣涅槃經云人者能多思義即其義也若因欲於善不善心安不善善二種子者心如種善便招惡如來但知善得善果為是處得不善果為非處吹更許有善招不善非佛所知是即如來味為成就處智故為謗佛。

又應許(至)極為迷謬。

述曰此中又以無別體故證種與心得一果即同得一果為因證無漏心能感三有又應無漏能生煩惱以無漏心中安煩惱種故恐彼釋言無漏兄或親對治故無漏心中不安或種故下難言或聖身中脩所功惑應無種子自然而生是即今無漏生有漏若煩惱心安無漏種應即煩惱能生無漏恐彼釋言障次相反故無漏不依或心故下難言聖起惑已重生無漏應無種子恐彼釋言如苦法忍無種而生斯亦何失故下難言無因而生爾時應是初無漏攝名為剎那是即剎那非唯一念如是徧約有學為難退姓無學應有三界脩或種子以經部宗無煩惱退此難不成故指下文并煩惱退恐彼釋言種之與心雖無別體而有差別有差別故各生異果依他起故無有別體故下難言曾未見有言別而同非智所樂。

又前所起(至)更互相應義。

述曰此文徵彼前思後心既不俱有云何成因果。

此何所疑(至)更互相應。

述曰此外人釋因前故有後無前後不生因果法爾此何不或。

若有思時(至)當更思擇。

述曰此論主破有前思時後心少有可言相對得說相應有無不但相應豈有如是之例後當更說。

然彼所說(至)本無種故。

述曰此下隨法別破一破生得善中非畢竟害義二破加行善中彼法已智義三破諸煩惱中二道所斷義四破釋種子中展轉隣近義此即初文也若實有種害之不盡可言畢竟害本無種故俱應言畢竟不害無所害故。

又彼所說(至)而作是言。

述曰此與彼作違教過經說彼人初智惡心善心漸隱惡法生現更於後時耶見成就一切皆斷經說一切皆斷而執非畢竟害不由分別鬼何用有此亂言。

又善種子(至)能生善故。

述曰此進退難若損力聞盡有之後何用若損用不盡應非斷善根。

又彼所言(至)說名成就。

述曰此第二破加行善中彼法已起義此即牒彼所說。

此亦非理(至)品類計度。

述曰此正破汝經部宗無未來法加行善法先未曾生於現心中理無種子又如前破種子不成無生因故生義必無初生尚無呪有已起又未來無於何自在恐彼責言何因緣故而本不生故下釋言以生因無故非有不生因生因既本無功力如何有即由此義兼破宗計度品類斷煩惱法其義云何品類者謂九品五類也如前已破種子不成無漏心生現無諸惑未來過去其體是無有何諸惑言品類設種子依何而立現無漏心非所依故若依無漏體不異故應同一果應非所斷如無漏心如其不依種現無體有種今無是斷惑義種體既無亦無所斷云何可說斷煩惱耶故攝論云無種戒無體若許為轉依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謂轉依者或彼種體無名為轉依非出世心正現前時有彼可得云何可說彼無種子或體斷滅若以現無即名為斷一切皆無心應即頓斷云何可得說有品類。

然彼所言(至)名未斷者。

述曰此第三破諸煩惱中二道所斷義此即牒所說也。

此今應說(至)無生用故。

述曰此徵彼意二道何別恐彼責言二道動異如何致疑下即釋言由汝俱說如種被燒無生用等故應徵向。

若謂如種(至)諸煩惱者。

述曰此牒彼釋如種雖損未是令壞猶如種子已被閏濕將欲生牙忽遇火緣令還乾燥雖現不生名為被損非永害故後得生世道伏惑亦應如是雖現不能生於諸果名之為斷更於後時猶有如前生諸行果即異熟等及諸煩惱即等緣果。

如何說言(至)如何名斷。

述曰此論主破過火種乾是闕生緣非為損種去種被損必不生牙若能生引不名為損或亦如是云何名斷。

又一心中(至)理不成立。

述曰此下第四破釋種子中展轉隣近義謂以能所不俱破其斷義違斷義故種子不成立有種子其過若斯故彼所言理不成立。

又彼所言(至)生果功能。

述曰此即牒彼釋前展轉隣近之義謂相續中前後轉變是展轉功能差別是隣近功能。

如是具壽(至)如後當辨。

述曰此正破汝譬喻宗唯立現在過未是無現唯剎那現無相續前後之異而言前後違所許宗故言異意過未無體而言三世諸行相續是永理言故曰異言後果既無於何起用果生之位因無誰生而以無間生果為種之號此亦乖理故名為異號者西方喚頭為命能轉身故豈身之最種生果位勝故名前前違於理故言首異又釋彼宗所許於現剎那功能名種而所發言乃云轉變相續差別言意相永故云異意言也若意若言違種子性所以然者意許唯現現無差別言說差別違二世故彼皆建立種之法故言其種亦異也又釋此俱戲調之言耳明彼運心形言動首皆有別別之過異異生智言異也。

彼由憎背(至)有何相違。

述曰此下第六結定是非就中初結過有無次結宗成壞後結立破意此即結過有無也謂彼皆得其過眾多令已不訖許有得者有何相違相違無故名無過也。

經主於中(至)體用極成。

述曰此結宗成壞經主所引種子不成既無種子故知二用唯應在得得有用前因成立因無過故其宗得成。

對法諸師(至)建立已宗。

述曰此結立破意由彼諸說壞亂正宗謂譬喻者執心差別生果功能說為種子異部諸師或有說彼名隨界是因義隨身有故或有說為熏習者由依前念熏成習故或有說為功能者以有功力能果故正量部師說為不共由有此故當果必生猶如義故大眾部師說名僧長前思所長故能長後心故如是等執彼彼部中或有諸師執有別體如惑業論說由有此等聖餘雜亂故今決擇令辨正耶。

如是已成(至)非所斷二種。

述曰此下辨差別初明得差別後明非得差別得中初正分別後重簡擇此即正分別也第一句三世分別第二句三性分別第三第四句四繫分別第五句三學分別第六句三斷分別若論得體通於三世三性四繫三學三斷今此文中就所得說故有差別。

論曰三世法得(至)後當更辨。

述曰此釋初門過去有三中過去者或是法前得或是法後得或是法俱得現在未來聞是法後未來法有三中過去現在者皆是法亦得未來無次第故不可定其文後應更思之現在法有三等過去者唯法前未來者唯法後現在唯法俱通據一切容可如是自有諸法無三得於後重簡擇中釋。

又善等法(至)無記三得。

述曰此第二門明得所得同善等性問諸得差別不可一例有為法得同法善等耶解云有為法得隨所得法通於三性得擇滅得隨於治道故亦

是善非擇滅得隨所依身界眾同分是等流性故是無記更是餘文亦應思勘。

又有繫法(至)唯有不繫。

述曰此釋第三門非擇滅得通三界者謂一切法非擇滅得皆通三界所以者問若於欲界身中得者皆隨所依欲界攝故餘可例思擇滅得者若隨有漏道上二界繫欲界無道得無為故隨無漏道即是不繫餘皆隨法以義應思。

又有學法(至)得唯無學。

述曰此釋第四門五取蘊得隨法是有漏非擇滅得隨依是有漏有所證擇滅隨道是有漏故皆非學非無學既可知問知聖者於修道位斷三空已還煩惱有漏無漏道更相得脩無學位中脩有漏道所得無為並二道得釋義云何解云彼一無為二道所證隨其所空為聖道證邊得隨聖道是學無學有漏道證邊得隨有漏道非學非無學。

又見脩所斷(至)謂非所斷。

述曰此釋第五門准前可解。

前言三世(至)欲色無前起。

述曰此重簡釋餘門可見三世有疑故別分別於此頌中俱舉一切無三世得者具者不論。

論曰無覆無記(至)工巧處者。

述曰此釋上半明無覆無記中唯有二通及變化心俱生四蘊雖是無記皆由勝加行力所引起故勢力強盛威儀路者謂心是威儀所依故名路於一分極脩習者如佛威儀飲光見而心悅馬勝尊者身子覩而欽□如是等例亦加行成工巧處者亦以心是工巧所依故名處於中一分極脩習者如毗濕轉羯磨(唐言差別作業或云種種作業)天神最善工巧西方工匠莫不祠事如是等例亦加行成故此等法有三世得自餘一切異熟五蘊變化威儀工巧五蘊威儀工巧一分唯法俱得世斷者唯一世成就故剎那斷者一剎那成就故威儀路工巧處四蘊一分有世得是正義不若是頌中何不說若非此中何不破解云此是正義故識身足論云成就欲界善心不善心隱沒無記心皆云定成就欲界不隱沒無記心若在欲界未入上定二無記心無法前得云何定成耶頌中不說不說者非全故後得心中當更分別。

雖有無覆(至)法前後得。

述曰此釋第三句欲界有覆不能發業二定以心非尋伺同俱亦不發業唯初靜慮三大煩惱及諂誑憍發有覆色不發無表勢力劣故唯法得當知一切有覆四蘊有三世得。

欲界諸色(至)及後知得。

述曰此釋第四句謂欲界善不善色通表無表有記性故有法後得非心俱故無法前得當知一切不善四蘊欲界無色界善四蘊色界善五蘊一

切無漏四蘊五蘊皆有三世得。

如是已辨(至)得法易他捨。

述曰此下明非得差別第一句三性分別第二句三世分別次三句界繫分別後一句明捨時分若論非得體無覆無記性通三世三界今此文中就所不得法說故有差別若准得中亦合作學三斷分別俱以初言唯無記性是非學非無學脩所斷義可知故不別說。

論曰性差別者(至)無記性攝。

述曰此釋初句明一切三性法非得皆無覆無記性以諸非得皆隨所依非作意智如界同分等流性攝。

世差別者(至)性相違故。

述曰此釋第二門未來不成就法非得先知故通三世過去不成就法通前後知故有三世現在法現成就故現無非得諸不成就者以不應有得故非得亦無雖有二說言異意同未得之前有過去非得後生之徒有未來非得雖非得雜非現知性已有焉。

界差別(至)可名異生性。

述曰此釋第三門非得隨依故一一法非得皆通三界繫恐有難言有漏法非有漏三界繫無漏法非得應無漏不繫故以二句釋之謂本論中許以聖遂非得為異生性異生性體必非無漏此以教證非得之體不隨所不得法但隨所依共緣起故智非擇滅得不可言其無漏或有難言異生不得聖非得是有漏聖不得異生非得應無漏如是欲界不得色非得欲界攝不色得於欲非得應色攝如是等難一切應以隨所依故而心云通之。

不獲何聖法(至)苦法智忍。

述曰此問異生性至所不得法。

有說不護一切聖法。

述曰有三師釋此即初也異生耳中一切聖法皆養未得故約一切名異生性。

若爾豈不(至)一切聖法故。

述曰此外人難若一切聖法非皆是異生性既無一有情成一切聖法皆有非得故應俱是異生。

若有不獲(至)故無有失。

述曰解者通難若於身中於諸聖法唯有不獲此純不獲是異生性但雜即非故無上失。

若爾本論應說純言。

述曰此難義徵若純不獲方是異生性本論應言云何異性謂純不獲聖法。

不爾雜言(至)不雜餘故。

述曰此解者釋雖無純言純義已顯如說此人食水明知即不雜餘。

有說不獲(至)彼非得故。

述曰此第二釋唯望不成苦法智忍恐彼難言通比智生捨初無漏應是異生故預遮言然非如是以初無漏非得有二一依異生身二依聖身依異生身者必定不與無漏俱智名異生性彼已永害今時雖有依聖身者與無漏俱故不名異生性若有後以三乘初無漏為問亦應以純不獲義通之准前對一切聖法者義即可解。

經主於此(至)復作是言。

述曰此下廣決擇故先牒俱舍中經主引經部釋異生性謂於未生聖法身相續上分位差別假立異生性徵其釋意。

謂異生性都無實物。

述曰釋經主意俱由謂異生性無別實物故作此釋。

若爾是誰續分位。

述曰此徵經主既言是假依何而立誰之分位。

謂眼耳等相續分位。

述曰此釋經主意是眼等分位。

豈一剎那(至)非實過故。

述曰此正申難無別異生性即眼耳等未生聖法名異生性者但一剎那應即異生性若一剎那非異生性即一剎那應生聖法既一剎那不生聖法而言相續位方異生性此必不然恐彼釋言色等剎那有相續者故令遮曰去言相者是兩望義而為剎那便應是假剎那非實違於自宗以經部說剎那剎那是實法故。

此非唯有(至)可超越故。

述曰此更出過非唯相續言違俱一剎那是異生性義又無別異生性違超異生地經謂經中說若有鈍根因聞他教能如說行法隨法行至於苦忍如是名為隨信行者乃至廣說恐言經說異生地不言異生性下即解云此異生地即異生性復有問言何緣故知即異生性下即答言說得捨故謂有經說於世第一滅位之中捨異生獲得聖性復有經言世第一法與異生性成就得俱滅苦法智忍與異生性非得成就得俱生既於彼時說得於聖法說捨異生性復即此時說入正性超異生地故知異生地即是異生性恐彼釋言如我所說未得聖法名異生性爾時超越於經不違故下難言非於爾時於眼耳等少有所捨令可知如得聖法眼等如本皆成就故既無所捨是即違經。

若謂惡趣(至)應非異生。

述曰此牒轉計以惡趣為異生性下即破言於忍位中已得惡趣非擇滅應非異生。

若謂眼等(至)異生地者。

述曰此牒轉計即超越眼等文顯易知。

理亦不然(至)超越眼等。

述曰此論主破眼等如本云何超越。
若言如證(至)超越眼等。
述曰此牒外救如有經言證無學果超越過一切有漏之法豈即眼等非如本眼。
理亦不然(至)故喻不齊。
述曰此論主破證無學時據斷結故名超越今既具轉故不成例。
若謂如言(至)超越惡趣。
述曰此牒外救如說預流能越惡趣豈是斷結耶此亦應爾。
理亦不然(至)超越何眼等。
述曰此申理破預流果位於三惡趣業永不作於果永不趣於煩惱永不行得非擇滅故名為越今見道中眼等具有云何名越。
若言應有(至)生性等例。
述曰此下通外難故牒外難言離異生身有別異生性亦應離瓶等別有瓶等性故牒彼難非之不然瓶若不破不失瓶性故知無別體不失眠等捨異生性故知有別體恐彼更以牛馬等性為難故總例遮皆以與體俱有無故知無別體。
若言婆羅門等性何不爾者。
述曰此牒外難如諸世門吠舍或違羅刹帝刹行梵志行可以或為婆羅門若婆羅門門行穢惡行可以[阿-可+出]為吠舍等是即婆羅門等性不與身俱應有別體何不有別耶。
如聖異生(至)故無有過。
述曰此論主通難聖者於三惡趣不作不趣不行異生作趣行有此定別知意了法工巧施為制止諸惡堪能行善如是等事隨於何性皆有能者既無定別依何立有彼等性耶設有中因邊方少分差別當知即依眾同分故更無別性。
豈不如聖法(至)故名異生。
述曰此牒人外引聖性為例難。
此例不然(至)是異生性。
述曰此論主釋凡無無漏法無漏成聖性聖有有漏法有漏非凡性恐彼難言惡趣等既聖無應是異生性故下復加遍異生成就簡定恐彼又以異生同分為難具二義故應是異生性故下第二復加違聖道得為簡同分。
又若有法(至)是異生性。
述曰此中應有外人設難云何知有異生性體非如色等現量所知非如眼等有用可比故今為通此異生性與諸異生作身生因是為大用有故知共有體。
豈不業煩惱(至)何用異生性。
述曰外人難業等是身因何預異生性。

此責非理(至)而可得生。

述曰此論主答眼等從業生必依於大種如是身生依異生性更相待力豈唯業等。

故有別法(至)有大義趣。

述曰此總能由有用故知別有體即由越此名異生地作此釋不違經說若無異生性成聖教相違。

傍論已了(至)何時當捨。

述曰此下釋第四以故前結引徵智。

此法非得(至)類此應思。

述曰此中初別二種捨時一以違得故得法時即捨二以隨身故易地時即捨此中先釋得法捨指事所見隨得聖法時捨三界非得者今三界異生性得非擇滅故名捨非謂一時捨於三界又解捨三界中異生性如言斷三界善根如是乃至阿羅漢果時解解於不時解脫者中間越於二種種性故言乃至又解兼說學位利鈍根等故云乃至餘易了。

又此非得云何名捨。

述曰此責捨法。

若非得斷(至)捨於非得。

述曰此釋捨法用問非得既是無記唯一剎那成就第二剎那望前非得既不成就即有非得智是剎那剎那皆捨非得云何乃言得法易地捨非得解云今言捨者據一類盡非少分捨非得得斷謂更無此類續智如入聖已去更無異生性得續智故名斷非得非得據此類非得總有非得生非於少分思之可知。

得與非得(至)必不俱生。

述曰恐有難言得又有非得應成無覆故今以大小得相得以遣得上無窮非得及非非非非況不俱生纏即先無無窮之過所以者何非得現在現成就故於工有得更無非得第二剎那方非得智失得故以非得非得為得為名理實應如後念之得得前念得雖得於得仍名非得即不得故非得不可以十為名如一法智具誰於得第一剎那有三法第二剎那有六法第三剎那十八法如是非得初失一法第一念時一非得智第二念時二非得智第三念有以如是是如理應思。

又從下地(至)非得轉故。

述曰此釋易地捨隨依轉故義亦可見。

如是已辨(至)同分有情等。

述曰此下大文第二明同分同分者牒章門有情等者示體性謂彼同分唯以有情等類為性說有情言為遮非情等言即遮非等之類有情等言義兼能所若即同分是有情體是均等性就同依釋即有情是等若所等是有情等言顯同分能等故說等相似故說等即就依土釋有情義等名

有情等若有情即諸有情等是相似義即有情等然此言下不自同分俱舉其果以明其因。

論曰有別實物(至)名眾同分。

述曰就論中初迷正宗後通外難述宗中一示體二二云名三辨用四釋名五辨依六捨位有別實物是情展轉類等三解如前第二解勝即示體也本論說為眾同分此即念名也多法相似因故名眾同分。

一趣等生(至)有差別故。

論云一趣等生用謂與一趣一生一界一地一姓等中生隨其同身形大小安布諸根所作事用所飲所食皆互相似為因亦與彼類作相業因若無同分必相似相樂之義相故似及樂由同分力恐有難言由業力故生於趣等何預同分故下釋言如一有情在面淨色先業所感現心所引四大所造具三種因故身形等雖同於業亦由同分云何知然現見世間同業所別身形量等而彼諸根有好醜別作用有勝劣飲食有不同當知皆由同分有異以業因故。

若謂滿業(至)此差別者。

述曰此牒外釋引業同故身形是等滿業有異故根等別非由同分。

理不應然(至)作用等別。

述曰此論主難有漏者假令如是或唯引業勢力勝故名受於果而引業同作用等別豈非由有眾同分耶。

若身形等(至)應不得有。

述曰此牒外宗以理徵難現見有人先習一業後便捨置更行餘業若由業滅應不可及無現可改明由同分故知同分是彼相似相業之因。

此中身形(至)故名同分。

述曰此釋名也身業相似名同同義之分故名同分就依土釋思之可知。

如是同分(至)謂蘊處界。

述曰此辨依也謂依有情說天等故乃至廣說餘之三趣若據實義同分非一所謂三界五趣四生四十二住處或中邊處男女等身婆羅門等姓近事苾芻學無學等無量差別若據法說隨於蘊等復有無量皆依內法不約無情依俱舍中一法二一有情同分法同分有情同分復有二種一無差別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名等有故二有差別所謂界等一類有情各等有故。

異生同分(至)涅槃時捨。

述曰此捨位也略舉二種餘可准知總而言之離彼類中捨彼同分故俱舍中約死生得捨作四句有死生無捨謂是處死還生是處如有捨得無死生俱不俱句思之可解。

豈不異生性即異生性同分。

述曰此下通外難即通俱舍中經主所立五重難此即初難得初無漏捨異生性及異生同分捨時既同道有別體。

此不應然(至)捨而不得。

述曰此論主通難同時捨作用別故知有別體作用等因名同分捨異生同分得聖者同分違成聖道立異生性捨異生性不得聖性以聖身中有異生計故以用別故明知異體。

同分非色(至)無別事類。

述曰此經主下第二難同分非色不可現見如何知有先無別用無別事即身形等無別類即相牙等俱舍論中雖言無用上已辨用故置不論。

由見彼果(至)現證知故。

述曰此論主通見無別果知有同因即是比量觀行者知又是現量謂有漏道厭下同分及觀諦者緣苦樂心。

何不許有無情同分。

述曰此第三難人等相似既有同分表等相似何無同分。

不應如是者(至)蒙豆等生。

述曰此論主通若責如天等有同分者亦應如天等有生及趣成大過失。

又佛世尊(至)別有同分。

述曰此第二釋佛既不說理在絕言為解佛意復應思擇何唯依有情何緣知實有下有五重釋初二釋初後二釋後中一雙釋此即初也由諸有情各各欲樂有平相似故立同分等中無故無同然俱舍中經主意以緣法有情起同類學及言說故說有同分諸非情諸緣之亦智同覺施設故引非情為難令此論主既以各智相似為同故已善通彼難。

又必因有情(至)說有同分。

述曰此第二重以因內有外故約內說。

又因先業證有實物。

述曰此第三重以內有先業感得趣生同分有勤勇故引得勤策等同分前等中無故依內說即由二因以證果有問芬等是非業增上果及由勤勇殖生耶解云二並依內非彼自有又疎遠設有名無。

又木素漆(至)由此法生。

述曰此第四重以像及真形雖多相似而唯緣一起真實言故知內法可有物類為實言依明知別有若無別者色等相似應俱言實。

又前說故(至)有差別故。

述曰此第五重指同上釋以有異故知有別體。

是諸同分(至)覺施設耶。

述曰此第四難同分既同分云何得智同覺言耶。

由諸同分(至)而色性成。

述曰此論主通是同因故體即是同如四大種自成色性此中言覺施設因者亦應如前於身中智覺施設更互相似亦可約所緣同分一解脫由前諸別因外法無同分。

此應顯成(至)同異句義。

述曰此第五難汝執有情同分遍有情故同勝論宗大同句義即第四大有諦餘有差別一切皆同□異句義即第五諦也。

若勝論執(至)不應収採。

述曰此論主通勝論所執與此不同彼執一法遍多法其體是常依和合諦方與法合如是等異若無此別同亦何遇豈以彼言所見是色令佛弟子言非色耶理中為正何論外道明人之難智者所慚。

已辨同分(至)異熟居廣果。

述曰此下大文第三明無想一明生處謂無根天中二明自體謂心心所滅三五事分別謂唯是異熟四明居所依謂廣果天。

論曰若生無想有情天中。

述曰此釋生處於彼天中多時無想故名無想雖亦滅心等以本脩定時唯厭想故立無想名恐濫草木故言有情情者謂識彼位雖無諸根體是識所依故而從類例說有情言亦可彼天具有二分無心之位名無想有心之位名有情總舉彼天為其生處。

有法能令(至)如堰江河。

述曰此釋自體謂有別法能令心等暫時不智能令想無故名無想從用為名。

此法一向(至)名無想天。

述曰此釋異熟性是無想定所感異熟由彼已下汎述大宗修無相者皆由天眼見彼天形容殊妙寂靜無動有色無心謂是涅槃便生欣慕脩無心想定冀當尅證故彼色蘊并無相事決定唯用無想定感以非業故不能感眾同分命相入無想前出無想後多時有心四蘊異熟通用定業俱感無過相婆沙云無想無定不能造受身處所以者何非是業故業能造受身處及能得根命根無想定得無想諸餘是彼共根案婆沙似命色蘊亦是共根論者解異皆許五根通非業感然於餘處更無此例但無想定勢力強故能感五根非如得業命根如上既有延俱雖非總異熟而是持身主故亦唯業感以說彼天有多心故恐有難彼無想之名故以從多通釋名義。

無想有情(至)名無想天。

述曰此一問答明俱所依。

彼以業生(至)二種俱有。

述曰恐有難言如佛經說一切有情皆因食住彼無想中四食俱闕云何得住故今釋言彼以宿業為思食由受生心所牽引無間入無想心為資助亦可二心皆為牽引資助為識食又以彼識相應之觸為觸食故無心

位唯有過去三食既食即無請有心位亦有現食間無想事體不從等無間緣生何故此中說之為食解云謂續生心等無間力引生彼地無想前心名等無間緣以彼為食若無彼者不生彼天無想之體無容得起亦可以彼出無想等無間緣為食資助力故。

彼諸有情(至)順後受業。

述曰此釋彼天由想智故便謂涅槃非真究竟便智彼地謗滅耶見便捨彼壽生於欲界先業力既更不進脩如箭墜地還生欲界生彼天中無欲界業故必應無有脩後受業北俱盧洲定生天故有生天業成先所造順後受樂或即於彼起順生業定有業義同非順後相似。

已辨無想(至)非聖得一世。

述曰此下大文第四明二定一結引二別名三辨相四依身結引別名如文可見辨相中先明無想定後明滅盡定就無想中一明白體即如前心等滅二明依他即後靜慮三明作意即求解脫四明性攝即唯是善五明招果即唯順生受六明修者即非聖異生七明成就即初得一世。

論曰如前所說(至)無想同。

述曰此釋自體謂如是繫是例前義能滅心等與無想同。

由正成辨(至)而入定故。

述曰此釋無想定名此中定言梵云三摩鉢底唐言等至隨言便故標之以定謂無想定體正性相續能成大用故名等至即是等性至大用義或復等言顯最極義謂無初後聞窮至故名等至即依等至義說為定有餘師釋不謂如理如理是善正故名等隨緣相續行故名至心中定令心心所及所依大平等而行故名等至此無想定能令大種平等而行故名等至此法具前義故得名等至等至故名定何故名無想定補特伽羅身中無想名無想者此定是無想者所有就依土釋無想之定名無想定或即彼定與想相違即定無想名無想定是同依釋恐有難言於彼定中心心所滅何唯無想故下釋言想最羸動是所厭懷從於便立名故但名無想諸異生等既受人定故不厭受受與想相應故想滅時受等亦滅。

此定在何地(至)靜慮非餘。

述曰此釋所依地。

此不應說(至)而修彼因。

述曰此外人責此定能於無想異熟前欲說無想居廣果天後品說廣果在後靜慮果既已顯其因定隨何勞此中說依後靜慮地。

此責不然(至)為無想因。

述曰此論主破為無想因曾未說故。

豈不前頌(至)說為無想定果。

述曰此外人難前頌釋中說無想是無想是定果即顯此定為無想因即是已說。

此亦不然(至)今說乃成。

述曰此論主答前無頌說今乃顯成豈以前釋取後文即後文即食後頌中不說。

何故此定名異生定。

述曰此下釋作意故引經中說異生定為問徵智。

為求解脫(至)名異生定。

述曰此釋經文即解求脫作意謂諸異生執無想果為真滅諦解脫涅槃計無想定為能出離生既道諦依依脩行證解脫果方脩此定聖者不然故唯異生學名為異生定即釋頌中求脫作意為先而入。

前說無想(至)一向是善。

述曰此善性攝恐有難言前於無想何不脫為無記性攝故今釋言前言異熟無記自成。

豈不此是(至)五蘊異熟。

述曰此外人難為異熟因明知善性何勞說善。

不爾頌中(至)誰復能遮。

述曰此論主答為異熟因頌中未說故令說善為因義顯又不言善說異熟因雖遮無染無記有染無記誰復能遮西方諸師亦有即執此文言染無記異熟因攝者今謂不然色界唯是自業果故不能招欲界因果斷地故無記之法不堅實故諸論唯說不善善有漏為異熟因故竊謂論主此語失宗亦可由諸煩能閏生故相從義說為異熟因故今言善為欲遮彼又解曰次下句順生受言顯招異熟煩惱閏業相從亦有順受之義故應遮遣於此門中兼明無想定所感異熟即無根天五蘊果也。

若爾此中應言純善。

述曰此外人難若但言善非遮異性為欲遮故應說純言。

不爾離言(至)已顯非餘。

述曰此論主釋雖不說純純義已顯如異生性中說引食水風例又但言善有善即說不言餘性義准知無。

此定既是(至)為順何受。

述曰此下釋招果故先徵問。

唯順生受(至)非約成就。

述曰此論主釋一類法師言唯生受我如理釋通生不定謂諸外道得此定已迴心入聖聖道生已必不更智約非聖所行名異生定非據成就若入聖道必不受果故通不定俱舍論中經主不取如是正釋於前師解智不俱心言此定退得說必智得此定者必不入聖於此不信可謂聰明。

又許此定(至)不樂入故。

述曰此釋脩者此定通是此法異生即佛弟子外法異生即諸外道共所脩得非諸聖者此無想定既是有漏聖者觀之唯生厭患招生死果喻之帆然脩彼須求脫想故非聖者之所修習此文中言此法異生脩即證前脩者得入聖有順不定受皆言異生不善聖即釋脩者唯異生。

頌中已說(至)便為無用。

述曰此是論主彈頌煩身已言求脫為作意無勞更說非聖脩。
此初得時為得幾世。

述曰此下釋成就世寬狹故先徵問。

此於諸位中(至)非離染得。

述曰此正釋諸位者初後位中皆如欲界別解脫或得未曾故於初食時不得過去若得過去非謂未曾以無心故不脩未來故唯得一世第二食等心未知前恒有現在亦成過去即成二世出無心已來捨以前更無現在唯成過去恐有難言定心引智何不修未來故以天眼耳根為例通釋因無心故不脩未來此是善故有法後得無前得故非離染得別脩成故唯加行得。

次滅盡定(至)三十四念故。

述曰此下相明滅定於中一明自體謂如前滅心等二明作意謂求寂靜住三明依地謂依有頂定四明性攝謂唯善是性五明招果謂通於三種六明脩者謂聖非異生七明初得謂俱由加行。

論曰如前無想(至)名滅盡定。

述曰釋中初釋頌文後通經義釋頌文中亦有亦七分此釋自體謂亦然聲為例如無想能滅心心所。

如是二定(至)而得證入。

述曰此釋作意為顯與前無想定別故對解釋前無想定執果為解脫唯厭於想執定為出離道令滅盡定求現寂靜住為現法涅槃厭於麤動觀滅盡定心心所滅但是止息由止息故遠離散動得寂靜住寂靜住謂身凝宗止息謂心等滅。

前無想定(至)有滅盡定。

述曰此釋依地所以非想名有頂者上業所生有中勝故名有頂或最上邊名為頂。

何緣下地無此定耶。

述曰此責下地無滅定意。

厭背一切(至)中際心斷。

述曰此論主釋得此滅定由具二緣一緣一切心下地不厭上二色際謂斷極上心下地不能斷上故。

於三性中(至)為寂靜住。

述曰此釋性攝謂唯是善以染及無記皆是散動聖聖者厭之無容更取以為靜住。

前無想定(至)四蘊異熟。

述曰此釋招果取正理故言前無想順生不定滅定退者許得受生故通後受為顯此等皆受於異熟果說故言約異熟果下地盡滿即全不受既

見別說全不受知三種但約時說今此方言異熟不定亦可此亦不定中
收下分其果即是簡一明滅定所感異熟即非想天中四蘊。

前無想定(至)得滅盡定。

述曰此釋脩者謂唯聖得非諸異生以有頂地見所斷或是智滅定自地
障礙異生未斷故無能入。

有餘師說(至)非諸異生。

述曰此敘異說即經主解異生怖斷所以入現涅槃勝解方得入此故聖
不怖斷有涅槃勝解異生相違故唯聖得。

彼說非理(至)無差別故。

述曰此論主難破經主釋若異生怖斷無涅槃勝解應無無相定所以者
何二無心定心皆斷滅外道亦緣無想以為涅槃是即涅槃勝解無差別
斷滅之理斯一由此不脩滅定例亦應無無想故釋非理。

此中有說(至)故不怖斷。

述曰此敘世親師主如意論師同釋前義入無想者經滅麤心猶有上地
細心為依非令斷滅故不怖斷。

彼亦非理(至)非為正因。

述曰此論主破失脩無想本為滅心明不怖斷既求解脫智出離想明失
亦用涅槃勝解為方漏入故彼所言異生怖斷無涅槃勝解不成過故非
為正因。

一切聖者(至)滅盡定不。

述曰此下釋初得故先徵問。

應言不得(至)離染得故。

述曰此論釋加行方智非離染得故得有頂時未即得彼意。

由何而得。

述曰此責得時。

由加行得(至)亦成過去。

述曰此論主釋由加得得如無想定。

世尊亦以加行得耶。

述曰此外人責如來一切德皆離染得若言滅定加行得世尊亦爾耶。
不爾。

述曰此論主略違。

云何。

述曰此外責。

成佛時得(至)盡智時得。

述曰此敘俱舍經主解謂盡智時得。

豈不盡智(至)亦有過失。

述曰此中論主彈經主釋有不中理去言得者謂是初獲初獲即是至生
相時若至現在名為成熟不名為得計成佛時即是盡智至乎現在當此

之時盡智亦非得何況滅定得盡智時謂金剛定盡智之得住於生相爾時名得盡智起時但可名曰伍立現行言佛功德離染得者謂金剛定名為離染由彼離染令佛功[仁-二+(彰-章)]之得至於生相名離染得非成佛時方始得也故彼所言暫起欲樂皆現在前此言無過言成佛時得此言有過非全違理是故說亦亦有過失。

隨宜為彼(至)定成佛故。

述曰此是論主代經主通難理實得言在菩薩位今於近佛成熟事說遠菩薩初得聲故於佛位說得無過又金剛定無間成佛即名為佛約彼位中言成佛得斯亦無過。

且置斯事(至)俱了解脫。

述曰此假為向且止成佛時名得不名得論滅定無心故無未來修佛盡智時先未曾起既不成滅定何名俱解脫。

永離定障故(至)成俱解脫。

述曰此論主釋定障者謂有漏心上無堪任性此永離故未成佛時於滅盡定應得不得有未得退彼不依佛身成佛時捨名捨不成就又解於滅定有一類不得依未斷鄣身彼已永捨如得聖時捨異生性聖道非得無厭有餘聖道不得故成佛時有依佛身滅定非依未斷鄣者已永斷故名俱解脫又雖未得於得自在立比量言盡智如來名俱解脫於起滅定得自在故如已起位。

西方師說(至)後得菩提。

述曰此乾地衛國薩婆多師作如是解謂彼菩薩見道圓滿生無漏心入滅盡定方入脩道於盡智時成過去故名俱解脫。

迦濕彌羅國(至)後方生盡智。

述曰此舉能方毗婆沙釋菩薩學位不起滅定。

何因此國知前未起。

述曰此責北方師前未起因。

何為不責西方起因。

述曰此北方師語其不向西方起因意欲亦徵先已起因。

此我迦濕(至)安觸心故。

述曰北方師釋未起意謂彼菩薩時入觀時發願發斯所作未辦終不重起故於中際無起異心若起即有越斯心過故知菩薩不入滅定。

理實菩薩(至)無漏聖道。

述曰此西方師釋俱舍中云外國師說即印度諸國薩婆多師釋意同故隨舉皆是彼說縱入滅定暫越無漏道實非越歸心。

若爾斯心如何不越。

述曰此北方難智有漏心即名為越如何不越。

謂我未得(至)諸事究竟故。

述曰此西方釋必定盡漏故言不越中間智定於理何違。

豈不由斯(至)為非前因。

述曰此北方師難見所斷惑能為惑因故名根或煩惱得名或於脩所不斷或引以外境故名怨敵菩薩要動欲脩脩未曾道狀除諸或見道滿時事未究竟無始已來為有漏定之誑惑滅盡定者既是有漏即能誑或世間諸定之類也與聲聞共兼之易得豈容菩薩本[玄*(句-口+七)]未滿而能尊彼稽留大事若起彼定即[玄*(句-口+七)]心[玄*(句-口+七)]心既不越故知喻未起故以三十四念得菩薩提故證前未起其理尊成。

如契經言(至)觸此三觸。

述曰此下通經義如摩訶俱瑟祕羅經作如是問出滅定時當觸佛言具壽當觸三觸乃至廣說何者是三觸體云何觸彼觸耶。

有說滅定(至)觸於三觸。

述曰此釋前經問有三義說此即初也三解脫一相應觸如其次第名三觸其義云何我我所執掉舉名動空無我行能對治故能破動故名為不動不動相應觸不動觸貪心執境攝為己有有所執故名所執故名三摩地能斷所有名所有餘如前說生死十相五境生住滅界女涅槃中無為無相無相之定緣無相故名為無相餘如前說此是三觸體住無心時無此等觸出時忽遇名觸如闇中行忽遇壁等是謂觸三之義。

有餘師說(至)現在前故。

述曰此第二師解識處方便唯觀於識空處方便亦唯觀空無異想故名為不動彼相應觸名不動觸根本地中雖通異想從方便說皆名不動無所有處無先遍識所有有頂地中無有想異無二分明相故名無相乃至有頂下可言無相故四無色皆名有想是謂三觸體智滅定心通有漏無漏若有漏者若逆次入非想等至名觸無相觸若逆超人無所有處乃無漏逆次第入無所有智觸無所有觸若無漏逆超人處名觸不動觸雖不得入空處以二處皆名不動觸一即具其名又釋此師非正宗義是異部師許從滅定入空處等故作是釋。

復有餘師(至)名為無相。

述曰此第三師解但取一念無漏無所有處緣滅諦涅槃心約體是無漏非有漏故名不動約地名為無所有約所緣名無相彼相應觸具三種名入彼心時名觸三觸。

雖已說二定(至)滅定初人中。

述曰此下第四明佛身前辨相中若自體皆滅心心所生攝俱唯善初得一世是謂多同依地作意招果脩者兼長行中異熟是謂多異今於此中明依身即二定俱依欲色為同初起即無想通二滅定初人是謂有異。

論曰言二定者(至)是名同相。

述曰釋論中初釋頌文後釋妨難釋頌中初釋依身以衣同相謂總相說二定俱依欲色界身然熟無想中有三家異說初言在下三次言餘無想

是自類異釋亦無妨難唯第三說不通色界亦是自部異師有違教過發惠論說色有謂色界是五行謂具五蘊過知迦葉佛時名五蘊為五行論主取彼名而造論或即五蘊無常名行彼論中以色有五行相對四句第一句者謂是色有而非五行謂生色有有想天中起他界心無漏心入二無心定及生無想天已入無想彼皆是色非色有五行第二句者謂在欲界入諸靜慮第三句生色界住自界心第四除上說既有生色有人無相定故言不入違自教過。

言異相者(至)唯具三蘊。

述曰釋初起一謂無想定因天眼通見彼無想有情謂為涅槃便即脩故於色界中有得初起若滅盡依說力起唯於欲界有佛為說者有俗為釋者居惱故有強加行故得初起非於上地宿習力故色界復智非於無色以諸蘊相依故無一蘊獨住心心所必俱亦無獨三蘊可有二蘊謂入無心亦有四蘊謂入無色餘皆可易。

何因故知滅定有退。

述曰此外人責問言滅定退出色界云何知耶。

準鄢陀夷(至)色界受生。

述曰此論主答雖無正□文准義可解謂舍利子曾於一時於大眾中說如是義有說苾芻乃至廣說今解滿足者謂無漏解得無學果名為滿意成天者謂諸化生不由父母由意所樂住意即成名意所成天說彼義時鄢陀夷於大眾中形言相違背言無是處舍利嘿然後至佛邊乃至廣說由生色界知退已失。

如是廣釋(至)有差別故。

述曰此總結二定別相地謂後定有頂有差別故二加行有異出離止息故三相續即前異生聖者四異熟即前長行中說無相有頂異熟別故五順受處有異無相順生不定滅定順生後不定六初起無想通二界滅定唯人中是謂差別六門文中不說無差別者有門一自體門二種攝門三得世門四依身門是謂為同。

○釋第十三卷論

今應思擇(至)滅受想定。

述曰此下釋妨難此總標疑勸令思擇所滅是總立名唯別何也。

厭逆彼二(至)入滅盡定。

述曰此論主釋由方便中漏厭此二見受所依二淨根故生死依依供方便約二立名。

有餘師主(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下釋滅定滅法多少此是自部異師解理實言之心心所法同生同滅同得同斷故滅中一切皆斷然如來說隨眾生宜或說滅受想以過

多故或識滅心是所依故或名滅盡心心所盡故對法諸師唯依正理顯其本意不執一文不得聞滅受想便謂留心聞言滅心即謂留所執一非餘未為通論舉識不離已顯兼所舉受及想言滅意行明亦滅心無上菩提言心不放逸為本明不亦攝精進精進亦然智慧能害煩惱明知亦攝無常想欲貪者欲界貪乃至廣說色無色貪等。

譬喻論者(至)互不相離故。

述曰此敘鳩摩羅多門徒釋彼宗所執唯一心王隨用差別立種種名無別心所但心緣境第一剎那初了名識第二剎那取像為想第三剎那領納名受第四已去造作名思諸餘心所皆思差別識想受三唯無記性思心已去方始通三人滅定者滅想受心由此二羸是所厭故識心雖非所厭定中亦不得智是無記故於行位中思之差別為滅定體以實言之即是心就用言之是心所故彼定中必有心體但無受想之位何以知然稱滅受想定故知無受相必定無有無心有情既曰有情明知心有又契經中具壽毗舍佉問佛言世尊入滅盡及與命終為有別不佛言有別去命終者身行斷壽命斷諸根壞煖觸滅識離身入滅定者身行斷語行斷意行斷壽命不斷諸根不壞煖觸不滅識不離身如是即顯有心故異無心識不離異於離又說壽等互不相離定中有壽煖明知亦有識。

此說非理(至)俱生滅故。

述曰此論主破去有心體必受想俱既曰有心寧無受想。

有何至教證此義成。

述曰彼師責心必受想俱生滅言憑何至教取信為實。

如契經說(至)離受想生。

述曰此論主引經證必俱義。

又此定中(至)一切皆滅。

述曰恐彼釋言識心若起必受等俱於此定中俱有行心而無識心故無受等故今難言若以識心所依無故能依受想亦無行中心所亦無所依云何獨起如是即應一切皆滅。

若謂此俱言(至)此亦應爾。

述曰此牒釋經言俱者前後相隣非謂並智此定中心戒從前受等入戒後受等生亦是俱智故不違經引之而例如久易可解立比量言此經言俱非日並起說俱聲故如彼二經。

理必不然(至)非無間起。

述曰此論主破彼之二經與此有別不可一例曼馱多經智心與隨因果不並又彼經中說以故聲是第五轉從於智心生墮落第五轉聲多明前後由此道理可不同時不淨覺支性相違故同時有過可前後智今此所引同時無過故必同時如是江顯所立同喻差別所立不成之過。

又執俱言(至)顯同時義。

述曰此引二輕說以俱言目同時義有之云心經雖不言俱亦是俱義恐彼釋言貪無間起名有貪心故即遮言諸善無記貪次第起皆名有貪成太過失如是二經言俱非善又顯前因有不定過。

又受想等(至)應不得生。

述曰此又難彼所許心心所法前後而起心所依心所名斯立起時無心如何得起。

若謂心作(至)當更廣辨。

述曰恐彼釋言心次第起名為心所故牒彼計下即破言心從心之生應名心心所之生心應是所依後當更說。

又契經說(至)受想二法。

述曰此又引經諸意行滅即應心所皆滅以識心所皆意行故彼言雖滅受想自散相違。

又識相續(至)亦應不滅。

述曰此又以彼心不滅故以理徵令受想二法亦不得滅。

若謂如經(至)聞受等緣。

述曰此牒外計俱舍說言是尊者世友說亦譬喻師差別也彼謂經言受緣受有受不生受雖言觸生受何妨有不生此師許定中有觸無受想。

此例不然(至)必有受等。

述曰此論主難俱舍中說尊者瞿沙亦薩婆多異師也彼難言受生於愛經中自苟言有不生觸生於受由來決定不可一例。

有餘師(至)而無觸者。

述曰此第二師釋言應有受想難以於定中觸亦無故受依何生。

未知彼意(至)但有虛言。

述曰此論主難無觸義故先徵其觸體所以問者薩婆多師三和生觸云三和者必是觸觸□因故亦得名觸經部宗中三和即觸既有三和理應即觸今許有識為三和而言無觸非知所許。

又滅定中(至)理必應有。

述曰又以理難若執滅有心而經中說諸意行滅教力證故亦應無心若無思便無思慮以思慮由田可故思既無故心亦應無由此即證無心有情決定應有故彼所言無無心有情理逼為虛說。

有命等故(至)色心隨一。

述曰此彼引異命終難有命根根不壞等在名為異所以者何有命故名有情非由心以無色界無色無心位無心是有情故命不孤起隨依一種。

引契經說(至)仍名不離。

述曰此以現身必起名不離通前識不離身離。

引壽煥識(至)必無有心。

述曰此以約少分說通前三法樂不相離雜恐他許言無色界有色故指下破上來具顯於滅定中有心有過無心無失以此故知決定無心。

然定後心(至)所引發故。

述曰就彼說者心本不斷於生無離恐彼難言滅位無心後云何知故今釋云入心為等無間緣恐又難言等無間緣無有差別云何起定心有遲速故今釋言由寶斯力所引發故。

滅盡定體為假為實。

述曰此下明體假實初總問起次述正釋三敘異論四廣徵破此即問起也。

應言此定(至)令不生故。

述曰此述正釋此滅定力能遮正心有大用故猶如心等其體實有。

經主於此(至)是有為攝。

述曰此下敘異論即俱舍中經主亦經部中異師釋也彼說滅定全無有心由前定心力別引起一類與心相違所依相續令後餘心暫時不轉由前定心與後餘心相違起故前心能遮非滅定體有大用因有不成過前心所引心不轉者俱是心無更無別事前心之後後心之前於此分位假立定體恐有難言依無而立云何滅定許是有為下即解云即此假定約前後無似有生滅假說有為。

或即所依(至)假立為定。

述曰此亦即彼師徒異釋即彼所依違心而起即假說之為滅定體。

若爾後心從何而起。

述曰此下廣徵破沙宗既初入定心能遮心故非心生因現復無心復從何起。

彼說此依(至)為種別故。

述曰彼師釋由前定心重身成種即從彼生無色界沒從心生色從滅定起依色生心故言展轉互為種子。

何有此理(至)俱時起故。

述曰此論主難有根身中一切心種皆無缺少境復現前應俱時起。

說依前心(至)境識俱起。

述曰此是論主述以己宗生緣唯一無俱起過。

若執不待(至)欲符彼執。

述曰此重申難若無別緣即應俱起此言便似方便欲明上座部等許有多識同時俱起以有多因果應俱故。

若言所說(至)不從彼起。

述曰此牒彼釋唯從種生據無心起在定位故不可多心有心位中從自類智故無多識同時起過。

此亦非理無異因故。

述曰此論主難有想身中有種義一初從彼起後即不能無異因證又初起心種俱壞遍何不多識俱時而起更無異因證心初起定無多種。

又有心位(至)生起餘心。

述曰此第二難無心位身餘心種子現被損伏當能生心有心位中既不被損轉應能生理實言之現損者應不能生。

若言此位(至)餘心生者。

述曰此牒外釋於彼身中雖有少分違心心種謂入定心種子能有無量不違心種從彼心生。

有心位中(至)有根身生。

述曰此論主難無心位有不違種既能生心有心位亦例能何不生也應立量言有心之位心應依種有心種故如無心位。

又如有執(至)聞不嗤笑。

述曰此引共知例顯其過如是意顯心從前生於定位中俱有遮力無生心力。

又執滅定(至)都無有義。

述曰此正破彼前師定體云言假法雖依於實以無實故假法亦無定位中無前後何別俱是無故不可言有無義恒故復非有為無所依故亦無假有。

若言假定(至)可說為善。

述曰此破第二重有所依以假從實應無記攝。

是故唯(至)實而非假。

述曰此續定也由前道理初入定心能引後故無遮顯礙力滅定之體既是尊性明不依身不可無依而立假法又遮心用不可言無有大用因還得成立故知別有實法名為滅盡定體唯能遮礙無生心力。

脩觀行者(至)還生意識。

述曰恐有難言前心能引後何因斷絕滅定能遮礙後何得生故今釋言由滅定遮礙有因而不起前心引力故定盡心復生既以定能遮心有用故知體實前心引後唯一故無多起問俱舍論中能明後心起因別明定體假實何故此論總今說耶解云經主意許前心有遮力種子生後心定中心並滅滅定體是假後三義因時故應別顯今此論宗前心能引後種子如前定中心並滅滅定體實有能遮礙於心意欲以能遮心證其體實故遮引義於對明。

由此准釋(至)隨其所應。

述曰此以滅定例餘無心然於無想少有差別所謂不得言入定心應言趣無想心不得言安斯力出應言因勢盡不得以應無記攝為難有相符過但應以能遮心證其有體彼所依身與前因相前應如後後應如前比量所逼非能遮體無想定中大分相似子細分別非無亦異故約此說隨其所應。

已辨二定(至)能持煥及識。

述曰此下明命根上句句云名下句因證命是活義壽是斯限決定之義斯限已來活即為命故知命者即壽異名而壽體相越諸根境故以能持煥識作用比知立比量言壽體實有大用故猶如大種。

論曰命體即壽(至)謂三界壽。

述曰此下釋於中初釋頌文後思隨義此引本論釋上上云名本論即是發智論說。

異名雖爾(至)何法名壽。

述曰此下釋下句故先領異名徵其壽實體。

謂有別法(至)說名為壽。

述曰此下答初述正宗後破異執此正引經證其有用即釋下句成前因義能說三法能持於身若捨身時身便強仆仰倒為強仆面為仆即是倒臥取終之義故知由壽持於煥識三法共聚能持於身令得久住此能持因即是壽體。

若爾此壽何法能持。

述曰此外徵二有壽持誰復持壽。

此壽能持(至)能持煥識。

述曰此下答為異經主初言煥識能持於壽為難所逼方言業得故言我說一句是業為遮彼難何不許業能持煥識何用壽耶如是即顯有大用因不成之過故今釋言壽有二義故為業持一唯業異熟二常續無斷煥闕一義謂雖無斷有非異熟謂長養等流識闕二義謂有非異熟謂等漏剎那識及有間斷時謂處無心位雖於無色及惡趣中不入無心有第二義闕初義故非業所持所以者何若唯依業非異熟者誰之所轉間斷位中業持何法。

非非業滅(至)壽力所持。

述曰釋以於非業耶滅識中業無少用故非業持識由有壽故斷而復起若無壽者斷不重生故壽持識豈不無業識亦無耶不爾等流非業生故豈不異熟必依業耶不爾從多明類說故。

復如何知壽能持煥。

述曰此問壽持煥因。

要有壽者(至)非煥所持。

述曰此釋有煥必由壽故知壽持煥恐有難言有煥必有壽應說煥持壽故下破言如無色界有壽無煥故知彼壽非煥所持。

豈不無壽亦無有煥。

述曰外難如外煥無壽煥應非壽持。

雖亦既有(至)俱行煥故。

述曰此論主通說內非外何成例難若又難言我亦應說煥俱行壽應可通同非俱行者何能為持彼若復言外煥無壽何能持者應告彼曰既云

外法何次說持。

由此故知(至)說之為壽。

述曰此總結由前道理煥之與識非業所持既為壽持顯壽大用持煥及識前因復成。

經主於此(至)非別實物。

述曰此下破異執一敘計二徵體三廣述四徵破此即敘計也即俱舍中經主所引我亦有壽宗義相符俱非許有別物為體。

若爾何法說為壽體。

述曰此徵體也。

謂三界業(至)住時勢分。

述曰此廣述也即經部計謂三界業隨其所應引三界果六處并依依即扶根及心所等此所引果從始至終前能引後相續勢分即此勢分說為壽體彼勢分有相續決定由彼相續有定限故隨應住時爾所時住如穀種所引芽等乃至熟時相牽勢分箭喻例知是故但於并依六處住時勢分假說為壽非別有物。

壽體實有(至)住時勢分。

述云此下徵破成立為有如前根處謂彼前言由有命故施設諸根及根差別由此有彼有無彼無又於眾同分能續能持故於無色界要有命根身有所生處決定故起染等非命終故由此等用當知實有彼言經主說諸大種住勢分名為命根如復當破故命枝之謂無色界無內五處或起餘心又無異熟意更異勢分於彼既無說何為壽若有異熟住時勢分可名命根此無色界處此起餘心時既無異熟勢分說何法為命所依既無說何為勢分此依第一轉明無勢分體。

既無所引(至)復囑於誰。

述曰此明相續決定本是勢分義相續決定既無所天依第六轉明相續等無所屬主。

既無如是(至)說為壽體。

述曰此明由有相續決定義故說隨應住時爾時所住無相續等依第三轉明無所由此亦無異說何為壽。

是故經主(至)都無所表。

述曰此續定也。

又所引喻(至)說名命根。

述曰此明二喻皆無間斷於有間斷不成為喻反顯有間便無勢分彼義不立別有義成。

如是命根(至)亦有命根。

述曰此結命根不依於二。

若爾命根依何而轉。

述曰此問所。

此依先世(至)亦准命根。

述曰此出命正依先業兼依現在眾同分住眾同分准命亦依先業及現命根。

今復應思(至)俱盡故死。

述曰此下思擇隨所應義此先思擇身死之因引施設論其文易了俱舍經主第四句中謂亦應言捨壽行故其理不然捨壽行者引滅業令滅富樂即是滅壽業盡故應初句攝故於第四不應復言今以理釋既引令招富異熟果受已命終亦應容在第三句攝恐有難言福盡命不盡實有受若而活命盡福不盡必無不死而受故知俱盡之位福盡於死無能只可言壽盡故死何勞言福盡故故今釋言實無功能俱謂於俱盡位有死說為俱盡故死依第七處說第五轉思之可知。

發智論說(至)彼言何義。

述曰此舉發智論文責其說意。

若所依身(至)非時死故。

述曰此釋若如身可害名隨相續身不可害名之便住初顯命根有身損障而斷復顯命根無身損障不斷即由此義證有第四枉橫而死名非時死然俱舍中經主意許壽無別體即所依身是故隨身轉及恒住故恒有障等為婆沙師釋。

經說所得(至)自捨命故。

述曰此又通釋經中句此釋初句也欲界諸天除地居者以彼恒若何素落戰有破傷故空居諸天非地所害俱由發起增上喜受身心勞弊便致命眾賢師於舊釋外以義復如捨壽行者理恐有違以諸聖者可他害故亦可論主約正住在邊際定時非他所害亦可准約佛捨壽說以佛必無因於他害而命終故即同俱舍又應說佛自涅槃故。

唯可自害(至)損害故。

述曰此釋第二句。

俱可害者(至)欲界有情。

述曰此釋第三句謂除那落迦等餘欲界有情。

俱非害者(至)主處胎時。

述曰此釋第四句那落迦者業力所業非由害而致命終北俱盧洲命分定故王佛者謂輪王太子既灌頂已先應學習古昔仙王所行梵行故謂王仙以彼當紹輪王位故非自他害佛使者如時轉迦舊云耆婆或言耆域並訛略也唐言命者能濟諸命故以標名或名能活下針定差投藥必愈故以名也彼由使入火取有明故知非所害佛所記別者如殊底色迦舊云樹提伽訛也唐言有明彼之父母其家巨富年邁無子忽因懷孕問諸外道或言是女而不遐齡及其問佛佛記是男長年具德外道無識方便藥中母喪焚軀子安無損即由其為佛所記別佛令命者入而抱出委如經說達弭羅等三人如經中說皆由業力於嬰兒時或投猛獸或置曠

野或墜深坑而不頭逝長者子耶舍即昔如來在婆羅痾斯國鹿野苑中轉法輪時大長子名之耶舍應感祥夢走赴如來路遊尼連禪河不為所溺蒙佛告慰善來入道鳩摩羅時婆其人是鹿母之子為大義所眩遂損之首在車馬屢踐不損容儀頻毗娑羅王因出而見收而養焉後遂長大出家獲果最後身菩薩即所住最後身謂王宮所生也菩薩在胎時菩薩福力母亦無損輪王例焉。

若爾何故(至)受生有情。

述曰此外人難如前所解俱非害中所攝乃眾令於二界一界少分何故此經唯言非想。

彼經舉後(至)舉後顯相。

述曰此下通難總有三義此即也如初靜慮有離生樂謂之種安諸地亦有唯言初者舉初顯後顯初。

或除有頂(至)從彼處歿。

述曰此第二釋下諸無色四靜慮中皆應攝在第一句攝以彼亦起□耽定味貪而命終故而非重貪故言起於種類煩惱非即皆如欲界天也若依此釋便與前解四句文違非此論主所存之義。

或餘無色(至)俱非所害。

述曰此第三釋以非想地自無無漏名非自害又無上地近分定害名無他害餘地相違是即應是第三句攝故第四句唯乎非想。

豈不有頂(至)應名他地。

述曰此是俱舍經主之難有頂亦為他地聖道所害是即應是第三句。

若依此說(至)不名他故。

述曰此是論主前解者通經主難謂如是難亦可通釋以世間說勝者為他謂如怨言今高勝豈念下流不見愍言他今次溺我應濟拔故知他言唯依勝轉故今言意顯上地又諸卑劣力不制強而得說言他他力勝不見勝者言他力劣故上制下有自在能不名他故是故非想雖有下地聖道所害下非他故不名他害。

然於此中(至)非自他所害。

述曰此是論主以上道理破師解謂佛經中所言害者皆據因害而致命終斷或名害非經本旨若據斷煩惱不應言致死既言致死明知非約斷煩惱說而今乃以斷或為害非當聖言又若案此那落迦等皆為他地聖道所害是亦應是第二句攝非謂第四故言斷或為害便與前釋相違今謂此中違前釋難有少難解其義云何此第三師釋若唯以斷或為害即三無色四靜慮地第二句攝欲界一切第二句攝非想一地第四句攝闕第一句若亦兼以煞傷為害即欲界中非自害者第二句攝可自害者第三句攝如是二根其那落迦皆應許是第二句攝從與前師義相違者恐非過難以第三解本欲為違前二釋故是故但應以違經意一難使屈無煩後難亦可經中先有此判那落迦等第四句攝論主今言違經前釋其

難即成西方釋義有言於此三異根中□論主意取第二為勝今解唯取初釋為勝云何得知如前建立行蘊中言四得自體契經中說生非想非非想天俱非所害非不一切色無色立俱非所害舉後攝初故作是說彼文既是論主正釋明知此中意取第一良為上地所有煩惱害含藏起而微劣又無外境之所牽逼上地命根勝業所引豈因結或而致命終故應但以初釋為中。

然彼尊者(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中又引彼經後文向教興意謂彼經世尊分別四得自說聽俱了然舍利子我第四句尋復生疑世尊為通意顯必死以一切生皆歸死故若第四句唯維有頂即彼所言斷煩惱不俱言自地若第四句通攝於下即應隨於一切善起若有能斷一切煩惱便般涅槃不斷殞歿通於一切俱非害者下釋經意恐諸有情聞彼彼類俱非所害便謂是善故重問答明其必死謂彼諸類雖非可害然由福命盡故致死或有一先盡所以有中夭非由被害而致命終西方釋家有言此文偏依有頂即顯前文俱非可害唯非想意直取文意似不相當故非所樂應更思擇。

命行壽行(至)壽行差別。

述曰此一問答解釋命壽差別之相於中總有五師解釋總而言之命是活義存義住義未死即名為命壽是定義斯義限義近得不名為壽是故有壽非命有命非壽有通命壽第一解生不生法一對分別得業所引限皆決定失緣不生便無活義第二解雖約捨意與前同第三解明所延命時限無定故非壽攝本壽業引名壽亦命第四解明謂智慧即延命時無明諸煩惱即潤生時所望雖別意同第三第五解以所延命雖無學得業所引者通於一切故約此分別意亦同第三如是五解皆附正理所以者何若案正理命壽無別如本論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若通義說括前五義應成四句壽非命者謂諸命根住不生法命非壽者謂由定力延得命根壽亦命者謂先業因生法命根第四句者解前諸相。

順正理論述文記第九

No. 843-A

永超東域傳燈錄云順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成序神昉撰西大寺本有二十四卷元興寺本有二十卷成辨序云或二十卷或二十四卷(已上)。

寬政六甲寅年於洛西久瀨村光福寺講俱舍論之日得此本於智積院大眾藏令本誓寫之惜哉但第九一冊未見餘後學當弘通全本。

豐山愛染院住沙門 林常快道 誌

○釋第二十九卷論

已辯無明(至)四蘊名名。

述曰此下廣分別中第二釋名色支結引問答如文易別色已辯者謂於上辯色蘊義中攝十界十處一界處少分有變礙等故立色名豈不前文既辯四蘊雖辯四蘊未說為名故於此中應更分別頌中一句唯示其體釋中初釋頌以辯體二問答以釋義三舉難問會通此中即初也。

何故名名。

述曰此下問答以釋義一問二答此即問也既是四蘊何故稱名。

能表召故(至)種種所緣。

述曰此下答初述正說二破異說述正說中有四義釋初中一釋二難三通此即初也如諸法名能表召法名者梵云那(那箇反)摩梵本三釋一云那麻(彌夜反)帝阿泥泥底那摩是能表召故名那摩義夫立名以像法故標名其法已彰所以言表召名以召體故題名其體已至所以言無色四蘊與彼義同牽物顯彰謂意緣了若心不了顯義所說故為心緣境相必顯令境彰顯能表成立言召者謂能牽法令遠至近外至內義者心緣取境理亦如茲約境相於心成內行相約境義於心成內解了由茲二義能召義成以與彼名義極相近就相隣釋故名為名。

若爾不應(至)無所緣故。

述曰此難也於四蘊中心心所法能緣境故表召可成諸不相應義將安立故名應不攝心不相應行。

不爾表召(至)名攝無失。

述曰此通也初法中分色無色於無色內有表召能色聚中無故亦無失如釋色義如文可知。

又微細故(至)現量得故。

述曰此第二釋梵本第二釋云那末南(奴紺反)那(去)摩是歸依故名那摩業將釋名者所謂能隨能隨者歸依也譬如弟子歸依於師可說名為某師弟子如是四蘊以微細故於彼彼義隨理立名且如眼識色識諸相色名人同分等皆約他法以立其名言隨理者理是因義亦如所以名眼識者依眼根故名為眼識如是託事故有所因故四蘊名隨他以立非如色等現量所知五根無表所因大種現量所得其相顯應自立名故無色蘊有隨他義約歸依義說之為名。

又於一切(至)而似此故。

述曰此第三釋梵本第三釋云那末延底那摩是趣向故名那摩義無色四蘊能於三界九地五趣四生趣求生故謂心心所能結生故四蘊遍遊一切處故若爾無漏不求界等所有四蘊應不攝名不爾此難理亦相箇今所言名唯辨有漏無漏四蘊非此所明然亦是名是此類故。

又於無色(至)不勞徵詰。

述曰此第四釋隨說者意。

上坐意謂(至)順成彼義。

述曰此二破異說一破彼釋義二破彼引證三破彼決釋三中各二舉二破此即舉彼彼釋義也上座意以隨順釋名如人四蘊順人相續相續是假四蘊為實以實假成故說為名。

若爾色法(至)無所憑據。

述曰此破也以色例難顯無所依。

豈不佛說(至)皆隨自在行。

述曰此即舉彼引證也上座意以此伽他中所說名者是無色蘊既言其勝不與色同是故偏說能成相勝。

此中引彼(至)為能成因。

述曰此下破初縱總破二奪別破縱中先徵也假設許此四蘊曰名為說唯名能成相續為顯名勝引色共成此徵意者既說餘法隨自在行明知說名能引色等而引此頌證唯說名能成相續為不應理。

若謂一切(至)無色為因。

述曰此牒救也無色既遍一切有情而有有情不成就色故知但說名成有情。

理亦不然(至)便成大過。

述曰此難也有無心故遍義不成以彼宗說無心定等猶有細心故引上文證心非有恐彼欲以不相應行為無色成彼有情故說得等彼宗非有如是若在諸無心位由前道心等必無據彼所宗又無得等彼但有有色四蘊皆無遍一切言便不成立恐彼復說一一有情於一處生所有諸蘊為一相續無一相續有色無名非據一時故不成難論主則以一一有情三界諸蘊成一相續故亦無有無色有情若異處生便異相續即從有色生無色時色因應失後還生下不作應得又一切處死此生彼既異相續此過皆生。

若一有情(至)色不遍者。

述曰此牒外救理實三界是一相續然一一處分位不同色不遍故但說無色。

無色亦同。

述曰此破約分位色不遍者約時分位無色亦然無心位中無色無故。

又應審思(至)言依名名。

述曰此下奪而別破故先徵也頌中所說映一切名為是言依為是四蘊。

然於此中(至)映十二處。

述曰此論主為決判然責異說意。

若謂皆是(至)及相應法。

述曰此牒外人釋四蘊為名映一切若謂緣一切尋即破言應唯意地意地方能通緣境故。

若謂所餘(至)有情相續故。

述曰此牒外救頌中正說意地名名所餘是類故是名攝故下破言引頌無用頌外更有能成因故烏知不亦攝於色耶。

又如何說無過名者。

述曰此又徵破四蘊攝名何故說名無過名者。

若謂名中(至)色不過者。

述曰此牒外計蘊數多故。

色中施設(至)名豈能過。

述曰此約界處破。

若謂名通無色有者。

述曰此牒外救以通三為多。

諸不通者應不名名。

述曰此舉不通嘆等為難。

若謂不通(至)無斯過者。

述曰牒外通難以類相從。

理亦不然(至)與通等故。

述曰此論主破頌說通者餘即不通亦應頌說無色餘定有色又引頌證明其最勝故偏說名能成相續既許名中有非勝者理應同色不可攝名思之可詳。

除所執名(至)皆隨自在行。

述曰此責除名何為能從。

若謂此名(至)色隨名轉。

述曰此牒外計名隨名行以展轉依破其偏義。

若謂名遍色(至)無心有情故。

述曰此牒外計有色處必有名有名處非必色下即破言非情及無心無四有色故。

亦非名色外(至)更無第三。

述曰此明離二無名能隨。

又理不應(至)定不應理。

述曰此總說過不應四蘊說為一法設是一法又無隨行是故伽他說皆誰相。

上座於此(至)但取餘名色。

述曰此即舉彼決釋也謂彼自許四蘊為名故名色言具攝五蘊又經說識依名色言所宗過未無有法體故於一念便別生疑下自釋言依餘除識。

今詳彼難(至)答皆不應理。

述曰此破也異念相望識可依識是所共許故難不成受等不可與識為依故彼釋言亦不應理。

今於此中(至)為約俱生。

述曰此下第三舉經而會通也一通識名色更互為緣經二通流轉觀至識轉還經初中先問後通此即問也。

識緣名色(至)說互為緣。

述曰此下釋一述正釋二破異釋述正釋中一正釋二引證三通妨此即正釋也謂經說二互為緣者謂說一念識支位中更互相依而得成立然後位中名色外無別識體於識支位離識之外有名色支故名色支通於識位識支不至後名色支故名支成立已後第二心無有識支再生雖互為緣唯約俱起然以識後有名色名色前有識故識緣名色亦據前後識前無名色名色後無識故名色緣識唯據俱時然經部師並約前後以俱生法無因果故故即以此證俱生因彈彼所宗唯約前後。

又契經說(至)非佛法宗。

述曰此下引證於中提引二經一喻合成合證此即初也即彼經說如蘆束喻有體時並尚不相同撥二世無義何所託。

又契經說(至)無障礙故。

述曰此引第二經證也既說癡所生染濁作意又說非理作意為無明因又此中言能證俱起。

又如燈明(至)俱有極成。

述曰此第三引喻為證謂燈生明理證因果同時。

而有救言燈明非異。

述曰此敘外計燈即是明既非異體何言因果。

此不應理(至)非離燈焰。

述曰此破也燈之與明觸有熱冷量有小大色有赤白處有近遠用有燒照種種不同世間聖教喻等顯體故燈與明俱生體異。

若謂明焰(至)是明因者。

述曰此牒外救明不依燈焰之與明同從炷起。

亦不應理(至)非一和合生。

述曰此破也非一和合多果生故。

豈不一擊(至)有非一果生。

述曰此外難如以鐵擊石火聲俱生例之一炷並生明焰。

理亦不然(至)因體各別。

述曰此論主破火依少分聲依多故又二各別自類因故由是明焰異體相依同時而有成同法喻。

若識與名色(至)識緣名色。

述曰此下通妨也一舉二通此即舉妨也。

互為緣性(至)應知亦爾。

述曰此下通有三釋此即初也雖互為緣勝故偏說所言勝者為心所依故能持精血故。

又識緣名色(至)無別位故。

述曰此第二釋准前可解。

又識緣名色(至)據剎那名色。

述曰此第三釋分位即定所以偏說剎那展轉說互為緣。

大德羅摩(至)生有名色。

述曰此下破異說先破邏摩後破上座此即舉初也彼說中有末心名色引無間起結生類識正結生識即生有時然生有未生此識先失無俱名色生有名色從此引生是故名為互為緣義。

如是推尋(至)識非緣性。

述曰此徵責也初從中有生獨識時若總為緣何故唯受如其除識何故識非緣。

若謂彼位無識俱生。

述曰此牒外救中有末位無識俱生故無俱生不為緣過。

應結生識(至)獨有識生。

述曰此難也獨識無所依成過生故心所不應為心所依故唯生異類無道理故未離色貪必有色故由如是理故應無獨識生。

若謂此時(至)而但說識。

述曰此牒外計有色不說。

即應此位(至)生有名色。

述曰此破也色既有名豈無是故不應言獨識。

又應此獨識(至)出自邪執。

述曰此責獨識位非中非理教相違故非正說。

又心心所(至)緣餘境生。

述曰此又徵破心心所法前後生義以理推定違宗所說顯彼不成此即徵也眼識無間即有受生言眼觸所生顯受與眼識同緣一境受俱餘識為有為無無即絕言若有餘識為是意識與受同緣為是餘緣別緣異境。

且非意識生(至)眼觸所生。

述曰此破意識與受同境眼觸所生受依於眼根然依五根必緣現境後起意識若緣前色必定是緣過去為境時既別故無容同境不可彼受意法為緣意法為緣俱生意識乃至意觸所生受等不生眼觸所生諸受。

亦非餘識(至)得一切境。

述曰此破異識別緣異境若異依境可俱時生豈直緣境多端亦乃有互緣義故應一時一切境以不並生不自緣故。

若無諸識(至)違理教故。

述曰此破無識受等獨生中間無識後無所依成過失故識緣間斷而更續生說異有宗欲界無有色無色界許有無心彼經部宗全不許有執滅定等識續生故是故不可眼觸生受非眼識俱由是諸心必有心所俱時而起一切心所亦必識俱故中有末心無無識理無間無有獨識而生不爾便違如前理教。

上座於此(至)名色為緣。

述曰此下破上座說此舉計也彼以緣起次第義中說識緣名色又更說名色與識更互為緣大緣起經識不依名色為得住不故舉前二為相違難以後即以第三理通謂識緣名色據為生緣展轉為緣者據為住緣。

此亦不然(至)有相依。

述曰論主破菩薩觀識緣誰而生知緣名色故知名色為識生緣又如彼說名色但與名色時識為依住緣然菩薩觀名色誰生知是初識識復誰生知是名色是故說識名色生者即是為緣生名色識而言後識與□相違又大緣起經說識依名色住不言名色依識住更互不成彼宗不許識名色俱直爾時足不成展轉況撥過未言其無者。

如何俱生有相依義。

述曰此外反問俱生依義。

若隨闕一一不立故。

述曰此論主釋相依道理。

又佛於彼(至)理必不成。

述曰此論主釋大緣起經文意所說非欲為釋有支次第說名色緣觸求為得緣故由是彼說識依名色而得住者謂以名色為所依緣意識所依一謂名所緣通二種五識翻此所緣一謂色所依二名即等無間色即自色根餘所依所緣有俱生理者於中五識所依必二謂異時同時所緣但一謂同時意識所緣通此義貫通諸有支位不可據此釋有支中識與名色互相依義故彼所說理必不成展轉為緣據生緣故前釋為善。

然契經說(至)此言何義。

述曰此下第二通流轉觀至識轉還經於中初舉以問後以義答此即問

也謂世尊說我菩薩時觀緣起義^孰之後後前前為因及至識支不言俱行乃說知識名色為緣過此於餘心不復轉此何所顯。

菩薩爾時(至)具顯二緣觀。

述曰此答也謂彼菩薩逆觀緣起所從生緣然其生緣略有二種謂前俱起先觀老死乃至名色以識為緣但說前生未論俱起今欲觀識所從之

緣若前生緣不異先前說以生支即識行即有故是故於此舉俱生緣觀識俱生緣觀識俱生緣例餘應爾所以至識心便轉還問先觀老死以生為緣豈不**已**觀名色從識解云老死宜攝未來四支名色現身老死一分廣略不等故應再觀問行以無明為緣無明攝現愛取既有廣略何不再觀解云觀緣起門理應次第識由行起既**已**不觀行由無明無容隔起故不觀也。

如何名色為識俱緣。

述曰此問識俱名色生義。

已於此中(至)至識便還。

述曰此答也謂識生時以彼名色以所耽着境及所依住身此中雖引釋識住義然於此中依身義勝以經中說中說依第七故故經說識依名色言又此所言喜愛潤識是由愛力令有漏識住着蘊中得增長義以名色作識俱生緣故其識還於餘不轉。

雖老死支(至)以識為緣。

述曰此釋伏難恐有難言**已**觀老死緣生而起何不復觀名色緣識故此初釋文意可知。

毗婆沙師(至)十二支處。

述曰此敘師釋前伏難識生名色實與生同為馱情深故再觀察為馱流轉故不遍觀但再觀生餘亦**已**了欣慕還滅是故遍觀謂無明滅故諸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憂悲苦惱滅問馱怖生故須再觀生亦應馱怖流轉須遍觀察而言由馱故不遍觀此有何意解云如人知食香味不調為欲審知麩應齏由嫌不適但知便止如是為欲須再觀生由馱情深不能遍遮。

已辨名(至)故名和合。

述曰此下第三釋觸初就所依說為六觸次就依等分為二觸三就相應分為八觸如是說觸為十六種此即初也觸言標體六就依分三和生言舉因示體釋中初釋頌後決釋此即釋頌也恐疑第六意識法三不同時云何和合故初為釋因果相屬故又同一果故和合義成因果相屬者以意法二因生識為果同一果者三同生觸故。

觸體別有大地中**已**成。

述曰此下決擇一明體實有二明與識俱三明為受緣四為六處果五以受為果六辨因差別此文即顯體是實有故俱舍說諸師於此覺慧不同一說三和即名為觸如經部等一說別法與心相應三和所生說名為觸如常有等相對決釋如先**已**辨。

雖三和生(至)二緣生故。

述曰此下第二明與識俱於中初正辨觸後例受等預辯此者以俱舍中引上座說要於觸後方有受生根境為先次有識起此三和合即名為觸第三剎那緣觸生受第二剎那合義成故第三剎那二果俱故應問上座

第二刹那為有受不第三念識為是觸不一釋俱已識皆是觸雖有受而非此位受從此位觸生此次受以異境遮破謂後念受與其位識境為同異如其同也不應從前生如其異也無義相應起一釋觸無受受位識受非是觸是故此中因成立觸與識俱起剩例成立受等俱生問既無有說識後觸生何初成立識觸俱起解云經部宗中無俱因果以執觸體即是三和故不說言於識後起由前道理證別有觸理所逼故破應識有恐彼聞觸三和所生便謂前三和引生後念觸逆遮其計故立俱起此即觸識俱生正理立比量言依此根觸與此根識非異時生與識生緣無差別故如此根識。

謂契經說(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下釋因生緣無別義有二釋一釋隨根境二釋隨名色此即初也內有識身即內六處外名色言即外六境既說二二為觸生緣又餘經言二緣生識故知與識生緣是同。

豈不此即(至)因不極成。

述曰此外難內識身可兼六識理應顯觸緣三所說生緣同因有不成過。

經義不然(至)如前已說。

述曰此引二二言證非三義又引前頌眼色二緣生諸心所有法識觸俱受於法行攝有因證二觸緣因遮成立。

又經說識觸生(至)無能障故。

述曰此第二釋顯識與觸同以名色二法為緣。

由此即證(至)是大地法。

述曰此下例證受等一以理證即生緣同如頌說故二以教證說相雜故三以彼宗證以彼宗中識即是觸又經說識與受等雜由此道理皆可俱生是故名為大地法義。

彼作是言(至)一切心俱。

述曰此敘上座釋大地法非要恒俱寧以恒俱證大地法。

若爾何大地法義。

述曰此徵彼釋。

有三三地(至)餘隨所應。

述曰此上座釋有尋伺等善等學等三三地中遍遊行者名大地法若法唯於諸善地中有名大善地法若法唯於諸染地中有名大煩惱地法於此容生故於餘不生故隨應而起非謂恒生所以不釋大不善者於根本論界身足中辯諸地義然彼不說大不善地但是後代毗婆沙師因誦善故增足不善地非本論不必復通所以不釋小煩惱者以不說彼遍諸心故。

此但有言違前經故。

述曰此論主破違前所說相雜經文望作異端終非正理。

彼作是說(至)作如是說。

述曰此外反徵復引後說今論主釋意欲令前相雜之意如後所說表同境義。

有何未了(至)其理決定。

述曰此論主釋前後義殊。

寧知決定。

述曰此責所以。

以餘經中(至)已善成立。

述曰此論主引餘不離言證觸俱起三必俱起故證非前後二無所緣故非觸境同以壽及暖無所緣故斯例既成諸難皆息若彼釋經謂無間生應經前說非無與有或有與無可有展轉互相依理既無相依理豈有相雜能兩有互望可成相故故由所引經已善立俱義。

如何觸受(至)所生觸。

述曰此下第三明受緣一問二答此即問也依前道理觸受俱生何故但言於觸生受故引兩處明文為難。

豈不顯見(至)觸亦爾。

述曰此下答一汎釋二通妨三示宗初中有三釋此即初也引三二例義顯可知。

此例不平(至)非受緣觸。

述曰此外難明隨燈行住影隨身變長二隨二有無可言於彼起受定隨觸有何定因。

雖無現相(至)有差別故。

述曰此論主釋隨觸行相領心為受即由此理隨觸義成。

若猶不了(至)不相違背。

述曰此第二釋若據假觸唯能生受不從受生若據實觸亦從受生說互因果恐彼又說識亦與受更互為緣故應假觸非唯生受是故釋言非唯眼識為眼觸體受等亦依眼色生故。

又約別義(至)顯異門義。

述曰此第三釋約領行相義說觸生受非即以此受可生觸相應因故更互為緣引循身念為例可知循身念者觀足至頂皆不淨成令於境中生厭除染據念厭境餘無以加理是為言緣息念佛及無量想總以異門亦斷貪欲。

如何知受亦為觸緣。

述曰此外問既約異門說觸生受理有異門說受生觸如何知有。

餘契經說(至)身受為緣起。

述曰此舉說有由身受觸即顯有身觸由身受生證受觸相應因故俱有因故或相故故。

何故眼等(至)不依說受等。

述曰此下通第二釋中之妨也一徵二釋三難四通此即徵也所說假觸三和為體若諸三和唯能生觸可從果號因名為觸然實三和亦生受等何緣不說為受等耶。

以和合中(至)皆觸引發。

述曰此釋也有三釋一謂若據果應亦名受但觸義顯偏立觸名二明名觸據和合義非據生觸果故受等非難若必和合能生觸果因名觸者即應受等觸因生故皆得觸名然實受等皆從假觸生一觸受通名餘立別想若說受等通名觸三和隨果名觸無過若說受等唯別名果既不隨因因亦不隨果據今義觸亦無有過由說受等皆三和生故餘經言心所觸引。

若爾相等(至)觸為緣受。

述曰此難也既許假觸通生想等何故但說能生受耶。

亦說想等(至)總說諸行。

述曰此通也了達經中說觸生想如前已說然緣起中唯說受者以觸後位受用最強故以受聲總說諸行理實想等說在其中。

然於緣起(至)絕彼根本。

述曰此示宗也前雖汎釋令義易彰理實緣起門說實觸生受云何知然以但說從六處生故若據假觸不但依根以必具三合成體故實觸豈但從根生耶實雖從三而根最勝偏說勝故但說從根而假所依即無勝劣偏說根故知實非假若爾何緣言唯生受不言俱受及受生餘解云說前位勝因生後勝果故或後位受為愛等近因為令怖果近觸令不起由斯偏說觸為受因理實從觸亦生想等從受亦有觸等法生與展轉因田無相違失。

諸心心所法(至)六處緣觸。

述曰此下第四顯為六處果一問二答此即問也對餘心等責為果偏。

此位觸勝(至)六處為緣。

述曰此答此位據勝理實應通。

復以何緣(至)生勝想等。

述曰此下第五顯以受為果一問二答此即問也觸勝位後亦有想勝何緣但說生勝受耶。

雖觸與彼(至)不應為難。

述曰此答也於觸勝位與受等俱然相應中受領觸相是故說觸順受義強故於後時亦偏順受故說觸果唯受非餘如勝解順決定輕安順止勤順觀等偏說為因。

名色二六處緣觸何差別。

述曰此下第六就因差別初問後答此則問也觸因差別有三不同一名色緣觸二緣二生觸三六處緣觸此三何異。

名色緣觸說在何經。

述曰此下答初述已見後敘異說述已見中初徵其說處二舉經說文三徵經所辯四對釋辨異此即徵其說處也緣二生觸如伽他說眼色二等又契經說由有識身及外名色二二為緣諸觸生起六處緣觸如緣起中名色緣觸何經正說。

大緣起經(至)所謂名色。

述曰此舉經說文也可了知顯有體可知可施設者顯可說名觸觸之由序觸因觸緣總而言之顯能生觸亦可別配觸之由序顯假所依根因餘緣生於實觸餘如次釋。

此所引經欲辯何義。

述曰此徵經所辯。

辯名與色(至)亦不可施設。

述曰此下對釋辯異釋有兩處各有釋辯此即初釋也謂彼經中說境為行相就依土釋行所行相故說根為標舉依訓詞門標識等名故說五根五境以為色身就同依釋以色為體色即是身故此和合位名有對觸有對觸因故說意法處以為名身就同依釋以名為體名即是身故此和合位名增語觸增語觸因故從果為名就多時釋故於意法施設為名身意法若無語觸非有是無所依假非有義說有對觸准此可知因有假觸實觸得生假觸若無實亦非有體非有故不可了知其體既名依何說故於三世皆難立名以過未名因現在故現若無體說誰曾當是假觸無實亦無義此說假觸以為名色從假生實說為緣觸。

若但如是(至)故有差別。

述曰此對前釋辯因異也謂如四釋名即意及法色即五根境如是便與二緣觸同然名色言說六處位說五根境以為色故二言遍通一切根境故二名色通局不同名色雖將六處同位唯根通境體有寬狹故三種因異不同。

復有別義(至)實觸亦無。

述曰此第二釋行相標舉與前釋同依此二種所生實觸名名色身身謂所依依意生者就多財釋以名為身說為名身即此名身名增語觸依五根者就多財釋以色為身說名色身即此色身名有對觸雖復通依行相標舉根是所依故隨所依標名恐有生疑問說名身依於意識云以意識為所依故據此則應名意識觸而名意觸豈不相違故今釋言意意識一體無異故名色所依即二緣體以名以色為所依故如是之觸名有依此若無者無無依觸下義釋中以無依等假觸無例無二身實非有又釋名色所依即內六處體是名色為所依故即六所依名為六觸假說觸故此若非有實觸亦無實觸非依名無依觸下以雖六無假觸例離所依無實觸六觸謂六處。

若作如是(至)知甚深義。

述曰此對前釋辯因異也既說名色但取所依故名色與六處無別作異門說令知異義與二有別如前應知。

有餘師說(至)如其次第。

述曰此敘異說有兩家前說名色體寬二唯根境六處唯根後說名色攝多故依界二唯根境故依處緣起說緣故說六處評云異說皆於正理無所相違。

即前六觸(至)立增語觸名。

述曰此下第二就所依等分為二觸謂五識相應名有對觸以所依境皆有對故此就依土或相隣釋有對之觸故近有對觸故意識相應名增語觸增語謂名增謂增上語為增上名方得生已語為增故名增語或謂增長謂緣名故增上語言或謂增勝名能表詮勝於語故又由名力令語勝故名近是意長境意觸從彼名從境為名就依土釋或相隣釋。

有說意識(至)立增語觸名。

述曰此敘異說意識名增語為語增上故就依土釋語為增上故就多財釋彼相應觸就相隣釋名增語觸顯為不從餘相應法故說主言。

即前六觸(至)十六種觸。

述曰此就相應分為八觸受行極似觸釋觸為受所領依觸而生故釋為受行相依與受相應辯順俱受能引生言辯順後受。

已辯觸(至)但依心故。

述曰此下第四釋受於中初總後別此即總也約因差別總分為六就所依異總判為二如文可知所是釋名皆就依土。

頌曰此復成十八(至)復分成十八。

述曰此下別分別謂於心受廣分別義初開定數後義分別此即初也然於釋中義有七節一辯定數二釋名義三會違文四簡相濫五緣境異六廣收體五辨別用此即初文顯成十八。

云何十八意近行耶。

述曰此徵其體。

謂喜憂捨各六近行。

述曰此舉三六示其體。

此復何緣立為十八。

述曰此重徵數不增不減謂分別受約體應一約行應三相應應六約境亦爾行相應境應三十三此依何義唯立十八。

由三領納(至)領納異故。

述曰此釋也謂取三行據一相應就境不同故成十八。

意近行名為目何義。

述曰此下釋名義此即問也。

喜等有力(至)數遊行故。

述曰此釋憂喜等三緣差別境引意令起故名近行近是隣逼義彼與意相應故名近行是因義為意行因就依士釋意之近因名意近行或復行者是遷轉義彼緣異境故得行名近意令行名意近行或復行者是動作義能動作意故得行名是近意行故意近行。

若說喜等(至)名意近行。

述曰此牒異釋謂說喜等以意為緣能數行境就多財釋以意為近行立意近行名。

即應想等(至)由意行故。

述曰此難也就多財釋想等亦同想等既非明非此釋。

若唯意地(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下會違文舉違文也以經中說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近行於順憂色起憂近行於順捨色起捨近行耳聞聲已乃至意識法已云何乃說唯意相應。

此不相違(至)不應為難。

述曰此會釋也五識引意故言見已以言見等明五識引既有已言顯非五識經文已顯豈合致疑。

何緣身受非意近行。

述曰此下簡相濫一簡身受二簡意樂此責身受非近行因。

與意近行(至)亦不名行。

述曰此正簡也其立意近行依意名意近分別故名行身受不然。

豈不身受(至)數遊行故。

述曰以舉引意能為近緣例可近行。

此亦不然(至)而有近行故。

述曰此破也闕前相故非定引故非必由故非意近行。

第三靜慮(至)意近行中。

述曰此舉意樂責成近行。

此責不然(至)方名行故。

述曰此下破有三理非一欲界無又非餘色少故不說二由滯境行推移故行義相違。

又無所對(至)意近行故。

述曰此第三無所對意苦故不立意樂為近行攝。

若爾應無(至)無所對故。

述曰此外難捨無所對應非近行。

不爾憂喜(至)故無有失。

述曰此通也意地憂喜即為捨對若爾即捨名為樂對以根同地無捨對故謂於三定自根本地無所對捨若爾近分唯有捨根自地無對應非近行及初二定所有喜根自地無對應非近行不爾欲界捨及喜根皆有同

地所對法故或捨容有自地所對謂欲界中曾無樂有自地所對故彼不可意近故。

然十八中(至)名為雜緣。

述曰此明緣境異。

若雖非見(至)諸意近行。

述曰此下廣收體一收無引二收異引此收無引也恐執經文見色已等便謂不見直爾緣色非近行收為明總收故非是說若要見已方有近行未離欲貪不得上眼耳故無見聞色界色等而以有染心緣上色等名緣上界色等近行以無記近行不緣上地故身在色界必無齶嘗觸欲香味觸理而以善無記若緣欲香味觸名為緣欲界香等近行故。

若爾何故(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舉顯違難。

隨明了說(至)而可分別故。

述曰此通也眼見等引緣明了故依眼等引易辨說故隨了易說說見等引理實非引亦近行收。

又諸近行(至)令類解所餘。

述曰此收異引也恐執經文眼見色已於順喜色起喜行等便謂見色已於於順喜聲起意近行非近行收如但見鈴須緣聲等為明總攝故作是言恐難違文逆為通釋經文釋經文所舉隨無亂說別意建立無雜亂故顯境無定隨現在心故言此中且舉現在類知過未自緣此時亦即於中喜憂無雜況復總對其餘有情。

續生命終(至)容有喜近行。

述曰此顯別用也唯捨近行任運得能為續生捨順死故能為命終餘行不爾唯有雜緣諸捨近行能正離染以意近行唯是有漏有漏離染唯近分定是故唯捨總厭欣故唯有雜緣諸加行道容有喜行以根本定為加行故若無間道唯近分捨最後解脫容有喜行謂後解脫入根本定故知九無間道前八解脫間但是雜緣捨行第九解脫及加行道捨及喜問憂根能作加行道不解云遠對無違非近加行。

諸意近行中(至)亦唯有一。

述曰此下義分別一分別繫緣二辯有無漏此分別繫緣也欲界繫十八俱能緣欲十二緣色三緣無色初二靜慮唯有十二俱緣欲界八緣色界二緣無色三四靜慮唯有六捨俱緣欲界四緣色界一緣無色空處近分有四近行俱得緣色一緣無色四無色本及上三邊唯一法捨唯緣無色問說色緣欲界定無染善緣下境為身在下在上亦緣無覆無記為緣下不解云在上亦緣於理無妨所言法知非依上身以無漏心緣有漏法必以苦集厭行而緣已厭不欲重觀所以生上不起緣滅道者非厭與欣由厭既無欣亦不起諸有漏慧諦觀亦然餘厭欣心例不依上然有直爾宿住地心及餘位緣非厭欣行身生何地緣下無違辯本事等說分別處但

作是說有說一生即生上地應定無有下地分別即此生中彼三分別無容得有現在前故此文但說身生上地不起下地分別現前不言不起上地所繫緣下分別故知亦有身生上地善緣下心又上文言染污分別緣自上地無記分別緣自下地非生餘地能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故知亦有身在上地起上地繫無記近行能緣下境是何緣下未見明文以理詳文通三無失復更思檢未可指南依下身無此中不說生上便有故不言無緣自並無遮緣上雖無覆俱緣不繫理亦無違。

諸意近行(至)體相違故。

述曰此辯有無漏釋中初釋頌後廣辯總而言之文有四節一明有無漏二成就多少三獲得多少四會師句經此即初也立意近行令意數行增長世間有情皆有分別而起涅槃相違故近行門不通無漏。

誰成就幾意近行耶。

述曰此下明成就多少初正辯宗復破異說正辯宗中初問後釋此即問也有情不同生下生上得不得定離未離貪於中誰成幾意近行。

謂生欲界(至)唯染污故。

述曰此下釋於中略釋生欲界者後例釋餘生欲有情有十八例一謂未得色界善心得八地善心各有二種謂未離下欲及已斷貪乃至已除非相貪者於中但釋初出四例餘義准知此即釋初也初二定八謂四喜四捨三四定四謂四捨無色界一謂一捨由彼但緣自上地故。

若已獲得(至)不緣下故。

述曰此釋第二以得近分故捨具六善緣下故未得本定不得善喜故唯有四。

豈不意近行(至)應無緣香味近行。

述曰此難上地能緣香味以經中說彼識引故。

此責不然(至)五識所引。

述曰此通也謂如人間生盲聾等有自性念生知及正在定緣色及聲及未得通緣上界色如前所辯廣收體中無引異引皆近行攝隨明無亂經說定引。

成二定八(至)無色如前。

述曰此釋第二成二定等。

已離欲貪(至)皆如前說。

述曰此釋第三除欲六憂離欲捨故。

若已獲得(至)餘如前說。

述曰此釋第四餘定成欲初定十二三四定四無色界一皆如前說。

由此道理餘應知。

述曰此以前四准餘十四及以生欲准生上上生初定天及至非想如次十六四十二一六四二例皆准可知。

若生色界(至)通果心俱。

述曰此隨難釋謂生上地捨下地法唯欲通果成由定心故生色無容起欲作故得成就欲界作心即成彼俱捨法近行心無苦樂故唯捨受總緣作事名法近行問有時發語理但緣聲如何不名緣聲近行解云彼若發語必亦意緣所以說義是故亦且是法近行攝問如前文說非生餘地能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云何此中言生色界成就欲界法捨近行解云上言無者唯據追緣過去色等差別分別異地不行此是總緣現在分別下與上例前已分別。

經主此中(至)故作是說。

述曰此下破異說一敘二破此即敘也經主意以諸阿羅漢得六恒住故見色已不喜不憂心恒住捨意正念知便謂無學近行都無准此證知近行唯染喜者俱愛憂必帶憎不擇而捨是無明相故此中若已離染此地近行必不現行由是證知唯雜染者能牽於意得近行名善無覆俱非意近行以阿羅漢容有起故。

未審經主(至)善喜等受。

述曰此下破故先徵責許不許因善有漏心非意近行近行要與煩惱相應已斷而行非近行攝要六恒住遠所治受如是所說何緣證知。

又彼自說(至)契經相違。

述曰此下引彼所言以證已義經主定說雜染是染言但遮無染說不喜等唯有無染非其所遮說差別言必有所簡若無無染何須染言。

又諸有漏(至)所說為善。

述曰此引彼說唯雜染言顯同有漏却成已義又引彼說我見異言却顯違經別生異旨及證正宗。

此諸近行(至)捨法近行。

述曰此第三明獲得多少獲是引取義得是已受義故於離欲八無間中新新引取六捨近行八解脫道起名得非謂二道所得不同牽受義殊故分差別准上第九二種道中獲得通果非二道中別有所得說初定言攝眷屬者以於爾時亦得餘品近定分故離第四定得空處心故彼不能獲得通果離空處等得識等心故彼令無緣色等行得無學時得九地善但由離欲不得六憂上生下時獲得當地言當地者依當地成不因地者非當地繫生欲界時不得欲界通果心故依地故故非自成故失所依故。

又即喜等(至)餘不別說。

述曰此下會師句經初釋經文後義分別貪等滯境名為耽嗜諸染污受為耽嗜依無貪等心名為出離諸善性受為出離依無記雙隨故不別說由二依別成三十六然世尊說此三十六為奢(是个反)薩多鉢陀唐云師句隨此諸句能表大師師之句故表師句故名為師句有說鉢陀唐曰迹義邪師所識得即迹名以鉢陀聲是所遊義一言所遊謂之句一足所遊謂迹有說此受名設薩怛囉鉢他唐言刀路或名設怛[口*孟]鉢他唐言怨路刀怨皆是怨之通名路亦所遊但非差別以有漏法為受所依故

得名也有說此受名設薩怛囉鉢陀唐言刀迹意刀所踐得刀迹名但以師刀與怨梵本聲濫鉢陀鉢他亦少相似是故誦者各執一文又鉢陀聲義兼句迹由茲釋者各見不同所以於中有種種釋然其的據未卜所從理並無違故今並舉。

此三十六(至)如前應知。

述曰此下義分別一明繫地二明緣境三明隨斷此即繫地也出離依能緣下耽嗜依不緣下故多少別思之可知。

此約界地(至)如應當思。

述曰此第二明緣境文顯易知准意行文例亦可解。

如契經說(至)無量差別。

述曰此明隨斷謂引經中所說依此能斷捨此差別名言會釋其義以出離依捨耽嗜依是指伏斷依喜捨憂是離欲依捨離喜是離二色界之捨名種種無色之捨名一性依一捨異是離色無漏名非類無色名一性依非捨一是離無色此等斷言顯以同斷義顯可知應審思擇。

何緣不說(至)如前已辯。

述曰此即是後餘指別文隨斷已成前分別分別四餘行識等餘文具辯故不分別。

若爾何緣更興此頌。

述曰此責成意有二釋謂不分別前論中已辯餘所說處何故此中重興此頌前論今頌作者不同豈以前文難興此頌解云論釋於頌引釋相違今為一文可為此難或餘處說至文可知何假此中指在餘處若義已指豈不煩文此釋便為正難頌意。

為於後頌(至)更興此頌。

述曰此答也若不重指恐疑後頌廣釋餘支顯是前文故收支義。

如前已說(至)應無解脫。

述曰此大文第二明略攝喻顯謂於上成廣辯十二此下舉上略攝為三為顯用殊約喻以顯於中煩惱五法為喻初喻為因第二相續第三未斷第四頻生第五間業鎮生池者諸身為生果喻有三初喻有漏二喻有窮三喻近果異熟喻一顯不更招生餘飲食謂別辯體成餘飲食謂即體成已熟食中無此二用異熟果事例亦如是但酬因用不更招生不爾無窮便成大過。

○釋第三十卷論

已辯緣起(至)餘三無色三。

述曰此下大文第九明四有然四有義名體已彰體不越前所立義故云如中有如前廣辯生有即是緣起識生支死有即是受老死支攝本有即是無明行名色六處觸受取有與受老死一分隨前所說本有謂死前受

生剎那後又於先辯中有段中論文已辯四有名義是故其義於上已明故於此中辯性及繫頌中一句標體三句分別分別中二句二字辯性三字辯繫辯性中二句辯生有二字辯餘三辯生有中一句判性一句辯意自地顯非他煩惱顯非纏垢及攝惱盡。

論曰於四有中(至)無覆無記。

述曰此釋初兩句生受生心必由惑潤是故生有唯染性收。

由何等惑。

述曰此責能染。

一切煩惱。

述曰此明遍收一切隨眠。

諸煩惱染諸生有耶。

述曰此問既攝一切上下異地得相染耶。

不爾。

述曰此顯非。

云何。

述曰此責非意。

但由自地(至)非諸纏垢。

述曰此明因果地別故不相染同地煩惱俱有潤能必非纏垢心昧劣故纏垢要由強思起故。

有餘師說(至)唯此二能。

述曰此敘異說言唯二惑。

此二非無(至)染污生有。

述曰此破也顯通一切非唯此二我慢我愛見道所斷聖結生有必不現行□□□□是解煩惱又有情有起無有愛彼必不起此二現前言二數行有不成過。

餘中有等(至)猶如生有。

述曰此解餘三餘言即表三有三言顯通三性中有長意故說通三初位如生亦唯染污。

如是四有(至)已具思擇。

述曰此釋無色三謂除中有義准餘界皆具四有文顯可知。

有情於此(至)引及起如次。

述曰上來九段大文第一辯有情起自下第二辯有性住所言起者未必唯生建立有□□□差別成有情故說名為起今言住非□□□□□有

情支約所因於三頌中初句總示五句別釋兩句通經餘辨染用於別釋中前三句釋段食後兩句釋餘三段食中三義一標其名二明界繫三明體性體性中初表正二遮濫三食中三義一標名二體性三界繫表段無無漏體遍四境故便舉三而遮色無功況有以遮無三食體標自名類通無漏故為遮無而說有無功舉體以遮餘是故段食即以舉三遮色為出體三食即以有漏遮無為出體。

論曰經說世尊(至)三思四識。

述曰此下釋於中初隨頌顯義後隨難決擇隨頌顯義中此即釋初總示也如來始於摩揭陀國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方欲往就劫比羅筏薩都國度諸親宜化渡殞伽河時毗舍離布刺拏舊云富蘭那訛也唐云圓滿等將諸門人從苦行所遠至河側來近世尊思量如來具諸相好捨於王位出家為道必有所證我當歸依既見世尊晤起已問言王子何證何能世尊正為破彼自餓兼為遮遣宿作自然常因等計故以寓意先作是答我於一法正覺正說謂諸有情皆依食住布刺拏等聞已生欣上知自餓門非出要法歸依種覺求哀乞義皆依食言若唯據段有不資食便為妄言故知如來總於一切能持能引有情法中從多就勝說四為食梵云質路波[口*梨]訶囉唐言四食阿訶囉者是能引義或能持義持即持現引即引當自古相傳義譯為食亦以西方說食為阿訶囉標數列名如文易了。

段有二種(至)翻此為麤。

述曰此釋別釋中段食標名也開麤細門以二義釋一謂無穢為細有穢為麤劫初食者謂地味地皮餅林藤三種皆無變穢香焰以去即麤食攝二謂少粟而細多鞭為麤細污蟲即虱也其體細少從污而生故得名也此食為少嬰兒食為粟等即等取蟻老人等餘麤可知。

如是段食(至)如極光淨天。

述曰此釋段食界繫也謂唯欲界以實色界所有妙觸亦能益身猶如喜食亦有食義然無分段吞噉之理為食義劣故不名食由此故得說彼離段食貪於勝段食已離貪故亦說色界不依外緣非由吞噉身方住故。

若爾欲界(至)方名段食。

述曰此外難若以色界無吞噉則無段食者即應欲界唯吞噉方得名段食。

不爾欲界(至)無相類失。

述曰此通難也欲界中有非者例得名色界總無是故無所例故以三界皆得食名。

若人生在(至)壽豈斷壞。

述曰此外難如上所說非上界身依外緣住以證色界定無段食此明雖有能益之觸攝益於身設使無之不由無故身壽便盡故彼身住不由外緣又顯不由吞噉段食身分得住既北洲人定壽千歲必無中夭設離吞噉壽無盡義應如色界說無段食不依外緣身得住故。

雖不斷壞(至)苦為存活。

述曰色界無食形色無虧北洲有損不可為例。

若爾如何彼由食住。

述曰此外難形色雖損終不致殂無食而存此為已終如何說彼住必由於段食說欲界必由外緣故。

香等為食(至)有能益煖。

述曰此下通難有二釋此即初也香觸為食是故得住。

或非欲界(至)不應為難。

述曰此第二釋設許北洲離段吞噉而身得住理亦無違不言欲界皆資段食別有不資亦非段食定唯欲界色界亦有謂能益觸從多說故言欲界資段食就勝說故言下有上無故不應難。

然段食體(至)強而速故。

述曰此釋段食體性中正表也初總釋次別釋後總結此總釋也唯言為顯不攝第四三言為顯三無非食事十一者一香二味餘十一觸口鼻所受故得段名非二受者相從立名餘文易了。

豈不求食(至)亦名為食。

述曰此下別釋三也一難二通此即外難能損之觸是食所治不應名食此即意顯攝三不盡以飢渴觸應非食故。

由此二種(至)此二勝餘。

述曰此通難消宿食希新美顯無病故是食。

色處應言是段食不。

述曰此下別釋唯言明三處之外若有是食唯義不成然以段食之功能持相續長養根大必須相續之法能持身聲非相續非食義顯必須有形段法能養根大意處法處非食易彰眼等五根雖含二義但為段食謂益自根根非所取故不能益義皆易了唯有色處相續有形體是境攝可段吞噉故於非食應廣思擇廣思擇中初辨自宗後破異說辨自宗中初辯義後通難辯義中一問二答三責四通五徵六釋此即問也。

應言是段亦段別噉故。

述曰此答也許是段。

若爾何故言三處為體。

述曰此責也若色亦是段段食何唯三。

以約食說故但言三。

述曰此通也色雖是段而非是食此中說食故但有三。

色處何緣不名為食。

述曰此下徵有二初徵非食因後徵知非因此即初也。

是不至根(至)可成食事。

述曰此下釋對二徵有二釋此即初也立比量言色非段食是不至取根所行故猶如聲處意義云何立食以養身養身必須近至近至方能資故又食以資身資身必須被取被取方成益故凡斯二義必待俱時如其前後不成食事無色被眼取謂即被取而非近至香味觸至無根即近至而非被取唯香味觸近至自根二義俱成乃名為食契經所說顯近至義津液浸潤顯內外相保吻舌取味以必因水舌知味故進度喉筒即咽通喉嚨也漸漸消化即鹿食消也味即食之濃膩汁也或食之上妙精也如言地味非唯味處此味須食而染能為損益是食之勢故名勢如言力勢此味能熟作用圓滿故名熟如言果熟此味定是種種威德是食功用是食所有故名德如言德句義如是四義皆同食之濃精也諸蟲即有情身內所有諸蟲也爾時以下釋前論意所以彼俱身方名食者爾時方有食作用故恐有疑難在器中應非食攝故下為釋從當為名如造罪人召地獄等恐有救言色香等四同在一寧分是非即以同在段因證色亦是食故論主以聲不相應令彼違宗作自比量亦即彼舉同在段中然非食攝作不定過恐彼亦許聲等是食所立此相符極成不定同喻所立不成故下又以不相續故證聲非食無段故證不相應非食所別音聲雖極微聚虛疎不可分段吞噉永無如如。

又如何知色處非食。

述曰此第二徵起非因。

身內攝益(至)形顯力。

述曰此下後釋也有三義此即初也齶香嘗味為食極成塗洗益身證觸是食皆近至根為根取故色無此用為食不成以根取時近眼猶迷既不消處無味等生及至身中非根所取味等本擬流潤自根色處既無明其非食恐執見日能損眼根見月能益執色為食故下為釋是觸功能問食至腹內無鼻舌根爾時香味亦是食不解云是食為益之法未必唯為益根爾時亦能益於大種若爾色處何不益耶不爾色處無至益同香味等三至能益故如至方色即不然或可爾時唯觸為食若爾何故說食有三在鼻口中二為食故通前後說故言食有三二中宜以支觸為續。

豈不苦樂(至)亦為損益。

述曰此外難不言觸非但食非一亦如緣色苦樂與識俱生爾時苦樂於眼能為損益然苦與樂由緣色生展轉而言遠由於色既能損益為食義成由與觸同能損益故。

理不應然(至)定非色處。

述曰此通難也若據前因方成損益即名食者見色之時由眼由明及眼界等方生眼識如是展轉損益眼根豈容眼等亦名為食即顯前因有不定過又實但觸能為損益色處無能緣色之觸能生苦樂能為食事非色

能生見色不能增損眼故色不生苦樂故前因不成若爾見藥何不生觸能為損益解云藥為損益在香味觸故見藥時於色好醜亦能生觸觸為食事然於藥用未有功能若爾我宗為食亦爾解云故知能益唯香等三而遠生觸誰云不爾。

又與極成(至)差別相故。

述曰此第二義也香等三種為食極成然其勝義是不共境色是共境如聲非食外香等三獨至根俱名為不共內香等三勝義不共亦可色處有一色體俱時多取名之為共香等不然故名不共亦色處一向可共香等三種外即可共內必不共是故不同以聲為喻證其非食。

又諸段食(至)設勦勞故。

述曰此第三義成食至俱香等便增以極分明可易知故壞其形顯以和雜故勞營食者唯求香等故但香等是食非多。

若爾何故(至)具至色香味。

述曰此下通經此舉經文說色為食。

為令欣樂(至)是色香味。

述曰此釋也謂兼讚助非是食體或讚所捨所受非讚食體。

又先已說。

述曰此指先說。

先說者何。

述曰此責說處。

謂為當為名(至)有何相違。

述曰此舉說處謂在以前中未實名食從當立稱假讚無過。

又歎食德(至)亦依非體。

述曰此第三釋歎食德諸豎亦然。

又舉色相(至)故作是說。

述曰此第四釋明讚色妙表餘亦然也。

經何不讚食具觸耶。

述曰此責經中不讚觸意。

讚具色等(至)體無缺減。

述曰此釋也一謂義顯准例可知二是食體此食言顯如其次第義言無減。

然上座言(至)皆名為食。

述曰此下破異說一舉計二正破此即舉計彼說同聚色香味觸皆名為食一以經證謂唯捻說進入口鼻牙齒咀嚼乃至廣說不言除色然色香等捻可進入故應同聚皆是食體二以理證謂皆消時能增血等。

彼言非理(至)證色亦是食。

述曰此下破此先破經證經雖捻說應以義簡故引三例一引經說業為生因然有非業是生因謂有漏有記得等有是業非生因謂無漏無記業

二引經說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能斷業中唯有七二能斷黑業四能斷白一能斷二除上無能所盡中又除第四及無色業三引經說識生等言應簡無漏食亦應爾應有食相謂可吞噉此簡聲等及有食用謂能益根此言簡色是故唯三。

又彼所說(至)能任持身。

述曰此牒其立理責其述意但有此說無因證成湏成無因有不成過。是故食體唯香味觸。

述曰此揔結也。

非色不能益(至)無所益故。

述曰此釋遮濫也以餘非食其義易知色非難知故須簡別一由不益自根明其無至益用二由不益解脫明其無遠益用謂以不益解脫明見色時益根樂明見時尚不益眼例至身內無益於根。

已說設食(至)不濫無漏。

述曰此下釋餘三食初正釋文後釋妨難此即正釋文也於結前中已說段食結上標名已說界繫結上界繫已說體結上體性應知已說通於三處釋三食中觸謂等釋標名此三唯有漏釋其體通三界皆有釋界繫如是四等因次揔結唯後三等釋簡別意。

何緣無漏觸等非食。

述曰此下釋妨難初釋所遮妨後釋所立妨此即舉所遮妨也何緣無漏為食所遮。

食謂能牽(至)其理定成。

述曰此釋也食謂能牽諸有即能引義故名食謂此地食能引未來此地諸有能資諸有即能持義故名食謂此地食能持此持現在此地諸有由此二義為食定漏故佛教令修厭食相以順有故是可厭斷愛生長處無漏但能資他引有謂現前時長養根等餘義皆闕他地有漏亦但能資故立有漏他地非食疑曰能牽後有謂異熟因牽後生者即唯不善已有漏法順生後愛方有能牽餘既無能應同無漏及他地法是即段食唯無記故無能引功若謂由其資餘令引無漏他地亦能資益於斷二際摩悟所從故下釋言無漏雖暫能資現有為成已依非為令引所趣異故有漏不然不可為例結當來有釋有二種一唯異熟二通有漏若唯異熟法是此地有漏無記皆能資益此異熟因令感當果於中若是異熟無記望當同類為同類因與異熟因有同牽義若非同類但據能資資及能牽皆名引後無漏他地不可例同若通有漏更互皆爾疑曰外法香等既不能資亦無牽能應不成食故下為釋為食通三外唯等流覺內三種令異熟住令等流生令長養長如是展轉皆得名食或可此文舉其體類明其展轉牽有功能理定成言顯有食義。

云何應知(至)應不得成。

述曰此下釋所立妨此即舉妨也所立三食用別云何若用不殊如香味觸合為一食應不成三。

如一搏中(至)差別極成。

述曰此釋也有三義初明二三別俱難了各以其實用別不同然觸等三可分三食以不共知是一食故香等不爾共知一故由是觸等可理分三不應言一同於香等次明二三用俱難了然觸等體亦難了知為令了知據理分別香等三體遮易了知故但言一後明觸等據其增時亦有差別謂此三種所得果殊如前所言能益引起能依當有現行時別謂生愛時觸食現行引當有時老死等思食現行於結生位識食現行或對此三辨果差別或若此位觸食最強以餘為因成立勝用即觸是果其餘名因思識若強例亦應爾即勝果起位名果現行約此行時非無差別。

如契經說(至)為何所因。

述曰此下釋通難此即舉難興問也部多之言義具多釋故存梵本不顯唐言此中且據一義興問一即名正所顯二即義論宗故舉已生為釋也。

此因中有(至)所引果義。

述曰此下通釋顯意求生言因中有為證此義汎舉諸經立以五名因於中有體此即初也如前已辯欲界色業不能牽引牽引業者必是意思從意思生意所成故名成也。

若爾此應有大過失。

述曰此外難胎卵濕生亦引業感應必意成。

不爾中有(至)以成身故。

述曰此通難攬外緣者不唯意成故唯化生立意成號豈不有濫化生生有不爾已如前文顯故若爾色界色為能引應非意成不爾彼天色雖能引必有思故。

二者求生(至)未斷生結。

述曰此舉後四前三易第五二義二經為證一以頓現故名為起二以頓暫現故名起對當生定者不退轉故前經中說生死之身名之為壞可破壞故即顯可斷及無常滅故說彼身名壞自體及壞世間所言有者非有身有是有此有謂世尊說有此壞自體起即顯忽有可壞自體欵然起義亦應說有壞世間生梵音多倒故生居上又釋言有壞者顯生死身有破壞義是故說彼名有壞自體有壞世間欲明有壞自體起已便生有壞世間故作是說上起下生隨義為文自體世間是其通稱為明中有實有故以自體標真生有恐執為常故以世間辯過後經易了。

何緣說食(至)所謂覺支。

述曰此下釋辯勝用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即問也如中阿含習相應品食經中說明解脫亦有食非無食何謂明解脫食答曰七覺支為食如是七覺支四念處三妙行護諸根正念智正思惟行問善法親近善知識善

人如次前前法以後後為食明解脫者即此涅槃故諸有為皆有食義如何但立四為食耶。

雖諸有為(至)無因緣用。

述曰此答也就勝說四餘非無能引例可解。

四食勝用其相云何。

述曰此徵也。

謂初二食(至)二有無始。

述曰此下釋於中初述已見後敘異說述已見中初依頌釋後述異義此即依頌釋也初之二食能益義齊所益不同故分為二後之二食立果無別由其作用能引能起義有不同故分二種思為引業以欲界色不能引故識為種子初結生時識用勝故由是前二能養現身後二能生未來二有理應先生後養而食先養後生違次第者有別義故欲明現在所依為因引起能招餘生業果此後因為果前果為因即辯前果之因後因前果而起前前無始終義斯成若先說現生因其果未來未起若談現在所養其因過去已亡已亡未生相隱難了現在所養之果又非現因所生故就現果現因轉依說為因果顯無始義尋文可知。

或諸眾生(至)四種為食。

述曰此述異義揔別益三人故分為四食。

有說受為(至)四種為食。

述曰此下敘異說有兩家此初家有二釋食此又初也約能為受所受所領遠因所依說四可解。

或復段食(至)名色二有。

述曰此第二釋顯此四食如其次第為根大受果名色食問境貪受愛為觸思識食因何緣不立為別食體解云義不可例只如段食說長境貪不望長貪說之為食以能長養根及大故據親就勝方得食名境貪生觸為和合緣非親及勝故不名食觸是受所領親勝易彰受為思所希疎劣義顯為未來未希境及生後果前因能生義劣從思生愛非勝非親但於苦樂為因最勝以望彼樂為異熟因為食義成非據增愛愛能潤識但作傍緣識生有牙能為親種故彼三種不名為食引經為證顯果同因巨細釋文如後當辯。

有說觀此(至)四種顛倒。

述曰此第二家謂淨貪段求樂貪觸計常起思執有未來起思求故執我貪識心王自在多執我故。

經說四食(至)故名資益。

述曰此下隨難決擇總有五段一釋上四食有勝用經二釋上說食斷遍知義三釋觸思識名食因緣四釋經說四種食□五釋說食名受因緣此即初也於中初釋經文義後釋發起因釋經文中初敘無過釋後敘有過釋無過釋中略有三釋此即初也此釋意顯經有三義謂說四食所益眾

生有三差別隨所益別緣著三久謂能令部多安能令有情住能資益求生此三如次生本中有此下約已生義釋部多言然生本有皆已生攝但於本有別義得名故部多言唯自生有安顯暫安住顯久住資顯資持生有能牽本有相續中有趣生斯食用也。

或復眾生(至)至行盡位。

述曰此第二釋此以數義釋部多言具煩惱者數往趣故假有情數容有求生安謂安止住謂暫住資謂資持當來合言顯當緣合恐有不遠顯今生有行盡位者謂無餘依。

或有情類(至)諸求生者。

述曰此第三釋約前經義釋部多言但以經中前二合說俱顯已生後一別舉唯顯將生曾業能令安立現因能令不斷又釋安謂不壞即業持令存住謂起用即加令作業持將生者文顯易知俱舍有釋言部多者謂阿羅漢此約真實釋部多義。

有說部多(至)非大海等。

述曰此敘有過釋一敘二破此即敘也亦以已生釋部多義已生通攝生本二有求生攝中此二體別為明此二不攝非情故說有情簡令無濫以食經說大海小海大河小河大川小川山巖溪澗平澤大雨如其次第前前皆以後後為食依前望後得有食名即以此證非情有食為顯食者唯是有情故言有情通簡前二。

若爾此言(至)思慮有情。

述曰此破也若言為簡便為無用食標段等已簡非情段等不是非情食故設彼救言諸外道輩亦計樹等資段等食如溉灌等是故須以有簡之此亦不然若對外道外道亦許樹等有情如似瓠等能見其架遠近向延故有情攝即不可以有情簡之若欲簡者應以真實釋部多義言真實者要是極成如是須能簡叢林等是即應以有情攝已生部多總簡可為無妨於義成立。

何故契經(至)二言何用。

述曰此下釋教起因一問二答三責四通此即問也有情有足何假餘言。

豈不(至)已說(至)故作是說。

述曰此答也舉前可知。

但說由食(至)差別等義。

述曰此外責也雖已分別三言別相然以道理總是有情何緣戾總談其差別欲何所顯。

餘契經中(至)如是三句。

述曰此通也食益有情餘經已說此經意為遮顯別門此即述前第一第三兩家釋意或欲為顯三食差別此即述前第二釋意對勘前文其義易了。

言於段食(至)故名遍知。

述曰此下第二段釋上說食斷遍知義於中初釋斷遍知義後隨差別通釋妨難此即初也直言斷者謂令離繫隨於何食得離繫時即說名為斷

等

於彼食為簡等斷故後言遍知遍知者通知也由通知力食得離繫是即離繫依屬遍知若據第七依遍知斷若據第六遍知之斷就依土釋名斷遍知或可此斷遍知為因從因為名斷名遍知就持業釋斷即遍知名斷遍知第二釋言伏位名斷斷方便故從果為名永拔名遍知遍知能永拔從因為名就相違釋斷及遍知名斷遍知。

若爾不應(至)可名永斷。

述曰此下隨別通釋妨難也於中初釋段食中妨後釋餘三食妨初中一舉妨難二以理通此即舉難也五妙欲染通攝欲界緣五境貪緣段食貪唯對三境乍可斷多其必盡少無容斷少必以攝多。

雖有此理(至)體名斷。

述曰下通初舉正通後敘異說正通有二此即初也顯必俱時故作是說。

雖有此理(至)非段食故。

述曰此外責也據體以狹不能攝寬故說無理。

此責不然(至)故作是說。

述曰此遣也據必俱時時無寬狹難亦無理。

或此中說(至)五境界貪。

述曰此下第二也意明欲界所有諸貪皆是此中五欲染攝不唯欲界緣境貪是故與前義有差別斷少攝多義亦與前相似此初且標染體多少。

若爾云何。

述曰此徵也。

非賢聖事(至)作如是說。

述曰此難也先以欲染攝欲界貪後以五妙欲染攝欲界貪非賢聖事所謂婬也不離婬界或依土釋欲之界故或多財釋有婬界故名為欲界欲界之貪就依土釋名為欲染據此欲界所有諸貪總名欲染色等五境能順增貪欲資糧故亦名為欲是所欣故名之為欲就持業釋妙即欲故名妙欲妙欲有五就帶數釋名五妙欲此五妙欲所屬之界就依土釋五妙欲之界故名五妙欲界五妙欲界中貪若依第七若緣第七以彼依緣五妙欲界就依土釋名五妙欲染是故欲界所有諸貪皆得名為五妙欲染此妙欲染通見修斷斷見斷時不斷段食故不可說五妙欲染得永斷時亦斷遍知段食緣縛段食斷時此貪必盡故舉段食斷遍知時亦斷遍知五妙欲染。

有釋為顯(至)妙欲染言。

述曰此舉異說五妙欲染是修所斷為顯段食是修所斷故作是說顯斷俱時明非見斷。

如是釋言(至)於理無違。

述曰此破也斷遍知言唯據無漏有漏無容名遍知故無漏必無見修合斷但說聖道斷段食時已顯唯斷修所斷染於義無濫何須簡耶又設簡之於義無益兼言見斷理亦無違爾時見斷必已斷故如後觸等皆通前說謂斷非想第九品染名為於觸斷遍知時爾時名為亦斷三受非苦樂受斷者此時離欲三定先已斷故然據必無故言亦斷斷思斷識與觸時同然欲色愛及與名身皆先已斷故無所簡於理無違置此簡言便為無用。

豈不隨斷(至)別說耶。

述曰此下通三食妨此即舉妨也此後三食斷既同時隨斷一時受等皆斷何勞別說。

以有眾生(至)果定非有。

述曰此通也於中有三釋一為赴機二顯因果三為顯義為顯義者食是引義引通能所由愛取境食義方成是故四食是愛所引食復如次引妙欲染受名色此但徵三故不說段為因所引能引於果故成食義由此道理斷雖同時為顯不同故從別說。

觸復如何說名為食。

述曰此下第三釋觸思識為食因緣隨釋三種文分三節此即問觸也。

以觸能有(至)受所領故。

述曰此釋也以觸食有能攝益用立攝益者是所攝益攝謂攝令不壞益謂益令增長由觸令不壞餘心心所同其引相引之令生就中於受為用最勝由根境等緣力所生名攝益體復為受因故名能益受所領故釋為因義然無根等皆成食失以勝故。

非一切思(至)是我德用。

述曰此釋思食要取有希望思謂思望順情之境由思境故愛必現行希望之思唯在意識為證此思能成食事故引二子希望沙囊俱舍論中說為灰囊及引營農等有所希望便有力等俱舍論中引諸商人思積沫等集異門足說大海中有大眾生登岸生卵埋於沙內還入海中母若常思卵便不壞如其失念卵即敗亡經主難言此不應然違食義故豈他思食能持自身理實應言卵常思母得不爛壞忘即命終起念母思在於觸位謂至觸位能有希望雖有此理然彼論中文有別意母若常思者謂子於母若能常思如言食常喫佛常念等或可母子因緣相感由母思子子即思母舉其本故說母常思經主於中不取意耳論主不釋以易顯故為通經說意思食言一顯意相應二為遮我用勝論計思為我德數論計希望為我用或數論計思是我勝論計思是德用。

經說四食(至)段食處說。

述曰此釋識食此先通經也。
識能為食其相云何。
述曰此問也。
了可愛境能持身故。
述曰此釋也。
若爾云何(至)處中捨者。
述曰此難也立可愛境現及當來識益處中應無食義。
由彼亦有(至)故無有過。
述曰此通也不希世樂名之為捨緣於滅道何戾持身。
契經說有(至)復有何用。
述曰此下第四釋經說四種食食此舉經問義也。
為遮食外(至)有能食者。
述曰此釋也外道計食者是思或計是識今總說為食欲明諸食是食之食無別食別食者故言食食。
佛說四食(至)愛因緣義。
述曰此下第五釋佛說四食名愛因緣一釋文義二辯釋意釋文義中一問二答此即問也。
所希愛事為食體故。
述曰此下答有二釋初中於一釋二徵三遣四難五通此即釋也所愛是食故食生愛。
何緣於食生於希愛。
述曰此責也。
因此發生(至)名愛因緣。
述曰此遣也因愛生樂受因樂受生愛愛復緣食以資具故名因緣名愛因者是近生因故名愛緣者執為資具故。
豈不食緣(至)因食而生。
述曰此難也應據生苦非愛因故。
理實應然(至)名愛因緣。
述曰此通也有二釋一由迷者經說愛因二謂因食生希離愛是即還是與愛為因義因於此愛復求飲食即是以愛為因緣義前依士釋後多財釋如飢觸所逼生希離愛追求飲食即其義也。
或復果生(至)名愛因緣。
述曰此下第二釋一釋二難三通此即釋以苦果為食果以愛為集亦據多財釋以愛為因義。
若爾食應(至)皆應有愛。
述曰此難也。
此責不然(至)此亦應爾。

述曰此通也有二釋一謂據一分名愛因緣亦有非者二謂由先愛求食無過如二經說。

雖知據此(至)復有何用。

述曰此下說釋意故先問也。

為顯諸食(至)深成有用。

述曰此釋也一為明食為輪轉因二為明食能生諸苦為令厭避故深有用。

廣辯食已(至)其體是何。

述曰此下大文第三明有情歿一問二答此即問也總有六問如文可知從其大分總名為歿義相應故兼說生等然前三問義並兼餘後三問中唯明歿義末摩者在有情身有別處所觸便致死漢地無名義名死穴。

頌曰斷善根與續(至)斷末摩等等。

述曰此正釋也初三句答初問次一句答第二問次一句答第三問次一句答第四問次三句答第五問次一句答第六問。

論曰斷善續善(至)無有功能。

述曰此初三句答第一問一釋二責三答四難五通六疑七答此即釋也本意欲明有情死位何識現起義相應故剩辯餘五位斷善必由邪見邪見五識中無見斷唯意故斷善唯疑正見此亦五識非有見斷唯意故者

不

意名見故離欲必由在定退生必

豈不最初(至)亦唯意識。

述曰此責也。

所說生言(至)非離所說。

述曰此答也生所攝故不立第七。

非此生言(至)極相違害。

述曰此難也經論明文中生有異何容中有攝入生初。

無相違失(至)二部諸結。

述曰此通也若據生有與中有殊不可相攝若但言生通攝無過本論有說欲中有起名欲界生故無違害。

豈不住彼(至)即獲此結。

述曰此疑也欲中有起與欲界繫二部結得俱時而生如解脫道於解脫得上界死有與界善得俱時而滅如無間道生獲是引起為義無間道亦得名獲如近行中以無間道同解脫故得此結應是上界正歿心中。

且證中有(至)兼攝中有。

述曰此遣也本引此文意證中有起亦名生言攝若釋彼文當者據正。

意識雖具(至)必味劣故。

述曰此下釋次一句答第二問一釋二證此即釋也本意兼釋例前可知味劣死生無強盛受。

由此故說(至)無捨受故。

述曰此引證也故說與所立義同。

雖說在意識(至)無生死。

述曰此下釋第三一句答第三問頌言二者謂死及生於二位中唯散心故定無心位於二無能初釋非定後釋非無此即釋非定心也若言定者謂在定心及要依定方得起心在定心者通自他地諸在定心要依定者謂異地染異地無記異地染者謂上地染於此生中必因入定方得現起非自地染要因人定有生得故設非生得於現生中不因人定而得起故異地無記謂通果心此等皆不命終受生如文易了然不分別異地散善以加行義義同定心似於下地上生得應勘思之。

亦非無心(至)乃至廣說。

述曰此釋非無心也前釋不死後釋不生於中各二前理後教如文易了。

然死有心(至)當廣思擇。

述曰此下釋第四一句答第四問一釋二責三答四難五通六疑七遣此即釋也欲界二釋諸論咸然既無許文理應通教。

劣善何故不入涅槃故。

述曰此責也。

以彼善心(至)入涅槃故。

述曰此答厭當果故更不起因。

若爾住異熟應不入涅槃。

述曰此難也現正可厭如何得起。

不爾已簡言厭背未來故。

述曰此通也但言厭當不言厭現如何成難。

何不厭背現在異熟。

述曰此疑也尚厭未成現何不厭。

知依現異熟(至)唯二無記。

述曰此遣也現者有思故不可厭當者有患故不起因。

眼等諸識(至)所趣後有。

述曰此釋第五三句答第五問明意識依實無方所約身根滅處假說有三種不生二釋通取無違必無同分相續生者。

唯漸命終者(至)斷末摩苦。

述曰此下釋第六一句答第六問初正釋頌明斷末摩為人趣等死之方便後傍生論剩辯天中五衰相起為死方便前中一釋二責三答此即釋也言末摩者是身死穴其量極小如啍鉢羅華鬘或微等所觸之處量西方多有觸末摩賊以手觸人著即致死所言斷者由風熱淡隨一盛時逼切死穴死穴生大苦從此須臾定當捨命雜心中說不通曰遮義如斷故

立以斷名此斷末摩由罪業引多申如通如文可知雜心中說地獄中無苦當斷故業持不死唯餘鬼畜生及人三方除鬱單曰有斷末摩而說為解支節者漢也若凡若聖皆容有此唯除世尊眾苦永盡天中非有具如下文。

何緣地界非斷末摩。

述曰此責也。

以無第四(至)外器三災。

述曰此答也內外三災俱無第四斷末摩苦故唯有三地謂非災以非利故隨所應言顯非次第如實理者由風熱淡如次應由風火水起。

此斷末摩(至)故言有五。

述曰此傍論明諸天中將死之位先小後大五衰相起故致命終通說諸天言此五論其一未必皆具。

如何得知非一切有。

述曰此責所由何緣知爾。

由教理故(至)不善業故。

述曰此釋也教言不起于坐顯非久時又言都不覺知亦顯先無五相理實非俱集業何以容衰相皆同。

世尊於此(至)聖造無間餘。

述曰此下大文第二判聚差別標徵正辯如文可知。

論曰一正性定聚(至)三不定性聚。

述曰此下釋頌初列名也。

何名正性。

述曰此問初也。

謂世尊言(至)是名正性。

述曰此答以釋滅無為正性也。

何故唯斷說名正性。

述曰此徵所以。

謂此永盡(至)智者定愛故。

述曰此釋以盡邪法體是善常故名正性。

世尊亦說(至)正性離生故。

述曰此第二釋以道諦名正性於此性定者名正性定人人非一故說之為聚。

何名邪性。

述曰此問第二也。

謂有三種(至)如次為體。

述曰此出邪性體可知。

於二定者(至)故名為造。

述曰此釋第二定義明學無學者定趣離繫造無間者定趣地獄前名聖者後名無間者若言聖者學謂正脫無學已脫故名為聖遠眾惡故善所趣故名聖可解言無間者中無間義謂無間隔死無間也趣時無間立無間名。

正邪定餘(至)得不空名。

述曰此釋第三也欲明此類應一善惡緣如次須成正邪二性不定屬一故名不定。

順正理論述文記第十八 沙門元瑜述

No. 843-B

昔年余獲此原本愛其筆蹟常與古法書同玩 雲華上人偶覩此大駭謂是希世之書也此原極難讀之論此記之所裨不為少雖是一斑尚可重豈徒筆迹可愛乃需余寫一本余恐誤其草體為摹搭以呈併錄 上人前日所考於左。

義天目錄下云順正理論述記五卷元裕述東域錄云順正理論述文記二十四卷元瑜業品已下未序盡神肪師撰。

一乘院見本西大寺有二十四卷元興寺見行本二十卷成辨序云二十卷或云二十四卷東寺本二十卷。

五宗章疏錄云順正理疏二十四卷八百三十帋元瑜述。

或本有未書云僅見智山所藏第九卷一本而曰述文義。

文政戊子之春清明節

苞識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